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田秋堃就被彈劾人任職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北市所）所長職務時，於 107 年至 109 年 1 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掩飾，與轄下駕訓班業者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診所」，未出資卻固定收取 40% 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新臺幣（下同）171 萬 2 千元，及價值 1 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 8 千元之茶葉 10 罐等餽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藉故驅離在北市所士林監理站內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醫療院所人員，以利○○○○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另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未依程序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申請人允諾將予批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營之公司會面，收受王○璋交付之 10 萬元，加速核准決行。被彈劾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多次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並為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核有重大行政違失，爰依

法提案彈劾……………1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為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於辦理甲生性平案中，因有性平會成員對外宣洩調查中案情，即有觸犯性平法第 21 條之虞，並致生南安國中家長會與學校不信任關係，徒生後續之紛擾；另該校也未諳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不察疑似行為人丙師已調任他校，漏未請他校派薦調查小組成員，該校涉有違失。南安國中未能確實於性平調查程序中，確保調查之公正性，迄今仍未查明洩密實情。宜蘭縣政府為南安國中上級單位，應就前揭等情確實督導所屬。然於該校調查、處理本案中，顯未善盡性平調查程序涉有洩密等情，確有督導不周，且因當時地方媒體已獲悉調查內容，涉及甲生隱私，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對甲生隱私造成侵害。另因洩密造成輿論帶風向引發媒體公審效應，不僅影響調查也造成甲生二度傷害。而宜蘭縣政府未能於知悉時，及早介入、澄清、協助受害甲生。另 111 年

5 月 12 日宜蘭縣陳姓民代更於縣議會質詢時，以獲悉之調查細節提出己見，惟該當言論形同未審先判，並有介入及施壓案關人員之虞，實已抵觸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惟未見該府主動對外澄清、說明。是以，宜蘭縣政府未依 CRC 與兒少權法，要求媒體自律與落實究責洩密人員，顯有失保護兒少隱私及人格權屬實。合併前開數項違失，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辦理本案缺失屬實，且宜蘭縣政府未能及時督導，及維護兒少權益，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8

工作報導

- 一、112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30
- 二、112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31
- 三、112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36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1 號…………… 37
- 二、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3 號…………… 41
- 三、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4 號…………… 43
- 四、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6 號…………… 51
- 五、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7 號…………… 54

彈 劾 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20731489 號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田秋堃就被彈劾人任職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北市所）所長職務時，於 107 年至 109 年 1 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掩飾，與轄下駕訓班業者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診所」，未出資卻固定收取 40% 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新臺幣（下同）171 萬 2 千元，及價值 1 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 8 千元之茶葉 10 罐等餽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藉故驅離在北市所士林監理站內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醫療院所人員，以利○○○○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另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未依程序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申請人允諾將予批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營之公司會面，收受王○璋交付之 10 萬元，加速核准決行。被彈劾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多次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並為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核有重大行政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田秋堃就被彈劾人袁國治任職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北市所）所長職務時，於 107 年至 109 年 1 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掩飾，與轄下駕訓班業者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診所」，未出資卻固定收取 40% 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新臺幣（下同）171 萬 2 千元，及價值 1 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 8 千元之茶葉 10 罐等餽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藉故驅離在北市所士林監理站內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醫療院所人員，以利○○○○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另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未依程序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申請人允諾將予批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營之公司會面，收受王○璋交付之 10 萬元，加速核准決行。被彈劾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多次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並為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核有重大行政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2 年 8 月 8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袁國治，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2 年 8 月 8 日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文。
- (二) 112 年 8 月 8 日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袁國治 時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所長，簡任第 11 職等。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4 日因案調任視察，並自 111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日起停職。

貳、案由：被彈劾人任職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北市所）所長職務時，於 107 年至 109 年 1 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掩飾，與轄下駕訓班業者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診所」，未出資卻固定收取 40% 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新臺幣（下同）171 萬 2 千元，及價值 1 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 8 千元之茶葉 10 罐等餽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藉故驅離在北市所士林監理站內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醫療院所人員，以利○○○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另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未依程序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申請人允諾將予批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營之公司會面，收受王○璋交付之 10 萬元，加速核准決行。被彈劾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多次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並為行

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核有重大行政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袁國治自 104 年 11 月 5 日起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北市所）所長，負責所務工作，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 109 年 3 月 4 日遭到羈押，同日調任為視察，並自同日起停職，同年 6 月 18 日復職，因被彈劾人至遲於 111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該局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人事令，被彈劾人自屆退日起停職，有被彈劾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甲證一）。被彈劾人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經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甲證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審理後以 109 年度訴字第 659 號判決被彈劾人犯 2 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各處有期徒刑 10 年、7 年 10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甲證三）。案經本院調閱偵審卷宗電子光碟詳核，並於 112 年 7 月 13 日詢問被彈劾人（甲證四），被彈劾人之所為，除明顯涉犯貪瀆罪嫌，其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並為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嚴重斲傷機關廉潔形象，行政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茲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利用人頭與轄下駕訓班業者黃○利及李○章等人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診所」，未出

資卻收取 40% 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 171 萬 2 千元，並收受價值 1 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 8 千元之茶葉 10 罐等饋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復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藉故驅離原在北市所士林監理站（下稱士林監理站）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服務之醫療院所人員，以利○○○○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

- (一) 黃○利為私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下稱○○○駕訓班）、私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下稱○○○駕訓班）之實際負責人，李○章為○○○○投資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統籌負責旗下之私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下稱○○○駕訓班），上開駕訓班均為北市所轄管之業者。李○章有意在士林監理站附近從事駕訓班體檢業務，惟其之前經營過體檢代辦所，依過往經驗瞭解代辦所申請核准不易，且士林監理站內已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下稱陽明院區）之體檢室駐點醫護人員提供體檢體測服務，若無法將之驅離，幾乎無利可圖，李○章遂於 106 年 12 月前，先與因業務而結識多年之黃○利商量，並取得黃○利同意參與從事體檢代辦所。
- (二) 李○章、黃○利 2 人於 106 年 12 月前某日，與被彈劾人洽談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並告以上揭需求，被彈劾人考慮後同意共同參與。被彈劾人身為北市所所長，其依北市所分層負責之權責，有權核准○○○○診所成為北市所委託代辦之私立體檢醫療院所，亦有將前開駐點醫院人員自士林監理站加以驅離之權力，三人於 106 年 12 月間某日，共同相約在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天成大飯店內商議，約定由被彈劾人提供驅離陽明院區之協助，使該體檢代辦所得以獲利，被彈劾人未出資，且籌設費用由李○章、黃○利 2 人各自分擔一半，三方簽立合夥契約，由被彈劾人提供其胞弟之前妻弟「洪○○」為名義人，李○章、黃○利分別以媳婦「張○○」、兒子「黃○發」名義簽約，契約載明持股比例為 40%、30%、30%，亦以此為分紅比例。其後，由黃○利、李○章籌備位在士林監理站轄區內之○○○○診所，黃○利、李○章委託與其 2 人有共同行賄犯意之黃○利兒子黃○發負責該診所之申請籌設、立案、執照等相關程序及營運事項，李○章負責尋覓醫護人員、醫療設備、診所裝潢等事宜，被彈劾人於 107 年 2 月 9 日以機關代表人名義與○○○○診所完成合約簽訂，於同年 2 月 12 日核准發文通知○○○○診所為北市所委託代辦之私立體檢醫療院所，該診所即開始營運。
- (三) 為達成驅離陽明院區之目的，被彈劾人建議以陳情信發動之方式，由被彈劾人手寫陳情信內容重點，交由黃○利處理，黃○利則

委由黃○發於同年 2 月 13 日寄發陳情書，假借檢舉士林監理站疑有圖利前述醫院之名，行驅離該駐點之實。北市所收受陳情信後，被彈劾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指示北市所副所長曹○○、駕駛人管理科（下稱駕管科）科長蔡○○前往陽明院區遊說該醫院將該駐點撤離之事，被彈劾人嗣於 107 年 3 月 2 日依職權發文要求陽明院區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停止派駐士林監理站辦理體檢業務，以此方式為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使○○○○診所因坐落士林監理站旁地利之便，獲取體檢費收入。李○章及黃○利除提供上開診所盈餘分紅 40% 予被彈劾人，藉以建立長期供養關係，並以中油捷利卡、茶葉等贈禮，培養彼此間之情誼，以利其 2 人將來遇有駕訓班業務上之問題時，得以請託被彈劾人依其職務關係而提供持續性之協助。

- (四) 迄至案發，被彈劾人自 107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4 日止，收受○○○○診所之盈餘分紅總計 171 萬 2 千元，並收受業者李○章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前某日（註 1）提供價值 1 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及業者黃○利於 109 年 1 月 7 日提供總價值 8 千元之茶葉 10 罐等餽贈，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持續協助業者為職務上行為。被彈劾人之職務上協助行為，除指導業者撰寫陳情信，藉故驅離陽明院區，其餘職務上協助行為，

協助黃○利部分，包括「交代所屬使駕訓班業者於評鑑時獲取好成績」、「協助駕訓班業者知悉土地租金以利搬遷場地」、「配合業者時間更改會勘日期」、「協助加速○○○駕訓班申請職業小型車派督考案之公文審閱」；協助李○章部分，包括「協助准許○○○駕訓班申請小型車及大客貨車班一併派督考會勘」、「協助加速○○○駕訓班申請小型車派督考案之公文審閱」等，亦即臺北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59 號判決書附表二、附表三所列被彈劾人協助黃○利、李○章之職務行為。

- (五) 被彈劾人利用人頭掩飾，與駕訓班業者商議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即○○○○診所，未出資卻持有該診所 40% 股權之盈餘分紅，並處理陽明院區撤離駐點士林監理站等事實，被彈劾人於司法偵審中坦承在案（甲證五），且與證人黃○利、黃○發、李○章、蔡○○、林○○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甲證六）情節相符，並有北市所文稿批示單（包括：○○○診所核准代辦簽呈及合約書案、陽明醫院進駐士林監理站辦理體檢業務案暨陳情書）及北市所 107 年 3 月 2 日核准陽明院區停止派駐士林監理站辦理民眾體檢業務案公文（甲證七）、○○○○診所合夥契約書與備忘錄（甲證八）、○○○○診所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黃○發之中

國信託銀行帳號帳戶交易明細、黃○發匯款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單、施○○之第一銀行光復分行帳號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甲證九）等非供述證據資料可稽，堪信為真實。被彈劾人收受業者李○章交付之中油捷利卡及黃○利交付之茶葉等餽贈，除有李○章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偵查中證稱中油捷利卡確實是其交給被彈劾人（甲證十），並有廉政署 109 年 1 月 7 日行蒐照片、同日黃○利簡訊、同日被彈劾人與黃○利電話通聯監聽譯文（甲證十一）及於被彈劾人處查扣之中油捷利卡及茶葉之扣押物（甲證十二）等資料可佐。

(六)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不否認利用人頭與黃○利、李○章合夥成立○○○○診所，未出資卻收取該診所 40% 股權之盈餘分紅及中油捷利卡、茶葉，及由其核准委託○○○○診所代辦體檢業務，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內容重點，暨驅離於士林監理站駐點的陽明院區等事實，惟辯稱：渠係技術出資，收受中油捷利卡、10 罐茶葉禮盒係公務問禮尚往來，與其職務行為間並無對價關係等語。惟查○○○○診所係以體檢體測為主要經營項目，被彈劾人並無醫學專業背景，充其量僅能以其就學及擔任公務員之經驗提供經營之建議，被彈劾人所辯：其係技術出資云云，顯悖常情，亦與事實有違，並無可採。又參諸業者

黃○利、李○章、黃○發、北市所駕管科科长蔡○○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馬○○於臺北地院審理時之證述，詳如附表一，及被彈劾人與黃○利、李○章通聯之監聽譯文內容，詳如附表二、附表三，臺北地院一審判決被彈劾人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堪信為真實，被彈劾人所辯內容，顯屬避重就輕，卸責之詞，要無足採。

(七)袁國治貪瀆案雖尚未判決確定，惟黃○利、李○章為北市所轄下駕訓班業者，向北市所申請○○○○診所成為之私立體檢代辦所，顯與被彈劾人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被彈劾人身為機關首長，不加以迴避，反利用人頭掩飾，與黃○利、李○章合夥成立○○○○診所，收取盈餘分紅並收受中油捷利卡、茶葉等餽贈，又為使該診所能順利獲利，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復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藉故驅離於士林監理站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陽明院區人員，核其所為，不論最終司法審判結果認定有無對價關係而構成刑責，均無礙其行政違失責任之成立，被彈劾人之所為，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應行迴避等規定，行政違失明確，情節重大。

二、被彈劾人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尚未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王○璋允諾將會核准申請案，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營之公司會面，收受王○璋交付之 10 萬元，加速核准決行：

(一) 北市所掌理臺北市區小客車租賃業之督導管理，並管理轄下汽車運輸業者有關停車場之設置及變更。王○璋所經營之永○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永○公司）承攬○○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停車位申請設置案，因○○公司預定於 108 年 2 月於上開停車場址旁設立○○中古車勁拍中心，急需停車場得以順利申請設置以配合○○中古車勁拍中心開幕，王○璋乃於 108 年 1 月 16 日聯繫被彈劾人請求加速公文審議，被彈劾人應允後，指示不知情之北市所運輸管理科（下稱運管科）科長連○○加速辦理，北市所於 108 年 1 月 22 日獲悉○○公司停車場欲設置之土地，經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確認土地可以設置後，當日連○○即交代不知情之運管科股長周○○、承辦人林○○應於農曆過年（即 108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核准程序。王○璋於 108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 時 18 分許，先與其胞姐即永○公司股東兼總經理王○○確認已提領應備妥之 5 萬元賄款，復於同日下午 2 時 24 分許，電聯王○○再行領取 5 萬元現金後，與被彈劾人相約於 108

年 1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在永○公司見面，當場交付該 10 萬元予被彈劾人。嗣承辦人林○○依上級指示加速辦理，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上午辦理停車場現場會勘當日即製作完成會勘紀錄，並立即簽辦彙整各單位意見，被彈劾人旋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核准決行，復於當日下午以電聯方式告知王○璋已核准通過一事。

(二) 被彈劾人於本院 112 年 7 月 13 日詢問時辯稱：王○璋係其多年好友，其並未收受王○璋交付之 10 萬元，亦無職務上之協助行為等語。惟查，證人王○○於偵審中均證稱：108 年 1 月 25 日確有提領 10 萬元現金交給王○璋（甲證十三），復有 108 年 1 月 25 日王○璋與王○○通聯之監聽譯文（甲證十四）可佐，證人王○○所述，堪信為真實。被彈劾人於 109 年 6 月 5 日偵查中亦明確自白有收受王○璋所交付之 10 萬元（甲證十五），其雖於臺北地院審理中翻供改稱：因身體不堪羈押之折磨，為求交保而為不實或錯誤之自白等語，然經該院當庭勘驗偵訊錄影光碟，被彈劾人係經檢察官採一問一答方式訊問，檢察官訊問時口氣平和，且辯護人全程在場，有勘驗筆錄在卷（甲證十六），被彈劾人精神狀態良好，檢察官亦未以認罪作為條件換取停止羈押，被彈劾人並無因受羈押而為不實自白或錯誤自白之事實。另查被彈劾人與王○璋於 108 年

1 月 16 日、1 月 24 日、1 月 25 日、1 月 31 日之通聯譯文內容，詳如附表四，被彈劾人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向王○璋表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尚未回文，會請同仁打電話給該局，請他們快一點，表明「我這邊是沒問題」，同年 1 月 24 日向王○璋表示已可現場會勘，「現場勘完了以後就會核了」，並就○○停車場設置案，主動邀約於翌（25）日下午前往王○璋所經營之永○公司會面，復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核准○○公司設置停車場當日下午旋即將核准一事告知王○璋。加以北市所運輸管理科科长連○○、股長周○○、承辦人林○○等人均於偵查中明確證稱：袁國治任內對於運輸業停車場設置，不會特別交代快一點，特別關心本件○○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要求加速辦理，會勘紀錄一般會給大家 7 天時間表示意見，這個案件卻只給 3 天時間表示意見，明顯遭受上級長官要求加速辦理等語，證述內容，詳如附表五。臺北地院審酌相關人員供述內容及被彈劾人與王○璋通聯監聽譯文內容，被彈劾人明顯異常關切王○璋申請案，且於相約前往王○璋所經營永○公司會面當日，王○璋確有交代其胞姊因袁國治要來公司而於當日提領 10 萬元現金，王○璋復無法提出該筆款項用於他處之確切證據等綜合研判，認定被彈劾人所辯，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被彈劾人

確有收受王○璋交付 10 萬元之事實，且與其加速辦理、核准○○公司停車場設置案之職務上行為間，有對價關係，堪信為真實。被彈劾人辯稱其係內心冀求交保而不實自白或錯誤自白，顯非事實，並不足採。

(三)被彈劾人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尚未依程序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王○璋允諾將會核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營之公司會面，其貪瀆案最終司法審判結果不論認定有無對價關係而構成刑責，均無礙其行政違失責任之成立，其所為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有關公務員應謹慎、清廉及禁止行政程序外不當接觸之規定，核有重大行政違失，事證明確。

三、綜上，被彈劾人擔任北市所所長時，於 107 年至 109 年 1 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掩飾，與轄下駕訓班業者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診所」，未出資卻固定收取 40% 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 171 萬 2 千元，及價值 1 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 8 千元之茶葉 10 罐等，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復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藉故驅離原在士林監理站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醫療院所人員，以利○○○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另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

未依程序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王○璋允諾將予核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營之永○公司會面，收受王○璋交付之 10 萬元，加速核准決行。被彈劾人之所為，除明顯涉犯貪瀆罪嫌，其多次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並為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行政違失明確，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7 條、第 19 條分別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清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不得……於所辦案件收受任何餽贈」、「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公務員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修正施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 5 條移列為第 6 條，原第 6 條移列為第 7 條，原第 16 條第 2 項移列為第 17 條，原第 17 條移列為第 19 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2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

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1 款分別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明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二、被彈劾人擔任北市所所長，本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然卻罔顧法紀，於 107 年至 109 年 1 月間，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利用人頭掩飾，與轄下駕訓班業者黃○利、李○章等人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診所」，未出資卻收取 40% 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 171 萬 2 千元，及收受價值 1 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 8 千元之茶葉 10 罐等餽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復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藉故驅離原在士林監理站內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陽明院區醫護人員，以利○○○○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另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竟

於辦理現場勘查前，私下向申請人允諾將會批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申請人王○璋所經營之永○公司會面，收受王○璋交付之 10 萬元，加速核准決行。被彈劾人之所為，不僅明顯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被彈劾人無視黃○利、李○章、王○璋等人為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人，竟收受餽贈並於行政程序外不當接觸，不論有無對價關係，已明顯違反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2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等規定，行政違失明確，且情節重大。被彈劾人辯稱：其係技術出資，收受 10 罐茶葉禮盒係公務間禮尚往來，其並無職務上協助行為，亦未收受王○璋交付 10 萬元云云，有悖常情，且與事實不符，顯係規避刑責，避重就輕之詞，殊無可採，且被彈劾人貪瀆案最終司法審判結果不論認定有無對價關係而構成刑責，均無礙行政違失之成立。被彈劾人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其事後飾詞狡辯，並無悔意，依法應嚴予懲戒。

綜上，被彈劾人任職北市所所長職務時，於 107 年至 109 年 1 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掩飾，與轄下業者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診所」，未出資卻收取 40% 股權之盈餘分

紅總計 171 萬 2 千元，及收受價值 1 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 8 千元之茶葉 10 罐等餽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藉故驅離原在北市所士林監理站內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醫療院所人員，以利○○○○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另明知「○○汽車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竟於完成現場勘查前，私下向申請人允諾將予批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單獨前往申請人所經營之公司會面，收受業者交付之 10 萬元，加速核准決行。被彈劾人除涉犯貪瀆罪嫌，其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多次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並為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之違失行為，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行政違失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經查臺北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59 號判決書附表四雖將業者李○章提供中油捷利卡之時點載為「107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0 日間某日」，惟查該附表四係直接援引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三，而依判決書判決理由貳、七、（三）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係採信業者李○章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偵查中證述，認定李○章係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前之某日將中油捷利卡給付予被彈劾人（參見判決書第 25 頁）。

附表一、○○○○診所案黃○利、李○章、黃○發及北市所駕管科科长蔡○○等人於偵審中之證述

編號	證述內容	證據
1	證人黃○利於109年3月4日偵查中證稱：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體檢代辦所確定要從士林監理站離開時，被彈劾人有打電話跟我說此事。然後我就去找李○章，說○○○○診所以後每個月還要被稽核，之後也要跟北市所續約，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而且被彈劾人幫了這個忙，我們也要表示一下，不能說幫了忙後過河拆橋，於是我就跟李○章商量，診所的獲利40%給被彈劾人，我與李○章各分30%，李○章同意，被彈劾人等於是在○○○○診所插乾股等語（見他三卷第763、764頁）。	甲證十七
2	證人李○章於109年3月31日偵查中證稱：我和黃○利一起到被彈劾人的辦公室，我已經忘記是何人提議要提供被彈劾人40%○○○○診所的股份，被彈劾人不用拿錢出來，他可以分得40%，等於他可以加速○○○○診所取得北市所代檢之流程，所以給被彈劾人40%等語（見廉一卷第661、666頁），復於109年4月9日偵查中證稱：被彈劾人負責幫忙加速診所之設立，讓診所取得體檢代檢所之資格。被彈劾人可以幫的忙是北市所所有的業務都由他負責決行，而且被彈劾人會交待下面的承辦公務員趕快去處理申請案，在107年1月被彈劾人辦公室，被彈劾人自己說無償取得40%股份等語（見偵一卷第210、213頁）。	甲證十八
3	證人李○章於109年3月31日廉政官詢問時證稱：我和黃○利曾於107年2月前，一起到被彈劾人位在台北監理所的辦公室，由黃○利向被彈劾人報告診所籌備進度，被彈劾人就非常熱心積極幫忙，會督促監理站的職員儘速簽辦公文，所以在短短的期間不到半年內就能夠成立完成，如果被彈劾人沒有積極幫忙，申請作業至少還要延半年才能成立，以診所一個月最低開銷25萬元來計算，這樣就可以省掉150萬元，以此計算被彈劾人的貢獻比我和黃○利兩位實際出資的還要多，當初如果沒有被彈劾人的幫忙，診所不可能那麼快成立，所以才會分給他那麼高的利潤等語（見廉一卷第538頁），復於109年4月9日偵查中證稱：因為被彈劾人的作用就是要縮短設立的時間減少成本，後來也確實時間很快就設立成功，從106年12月開辦至107年2月就取得代檢所之資格，時間是很快的。開辦費用就是我和黃○利兩個人負責，被彈劾人不用出任何的錢，他負責趕件等語（見偵一卷第210、211、213頁）。	甲證十九
4	證人即士林監理站考驗股股長林○○於偵查中亦證稱：承德診所申請核准的程序，在1月29日之前，也就是○○○○診所送件後，被彈劾人有透過站長或駕照管理科科长告知我們這個案子是否已送件，問我們這個案子是否有在處理了，對於這種關切的案件，所長已經關切，我們就會比平常的時間更短去處理，不能讓它按正常程序去跑等語（見他三卷第74頁）。	甲證二十
5	證人黃○利於109年3月4日偵查中證稱：我跟李○章在○○○○診所正式營運前，去跟被彈劾人說如果他願意幫忙，在他不用出資的情況下，我們願意給他診所盈餘的40%，請他讓聯合醫院體檢代辦所離開，以後診所與監理所續約也請他多幫忙，診所的稽查當然也是要請他協助。我確定他有講就用陳情函的方式。有一天被彈劾人來我的駕訓班拿他手寫的陳情函給我，我就叫我兒子打一打寄出去，我在寄出去之前的確有打電話跟被彈劾人	甲證二十一

編號	證述內容	證據
	說我要寄出去了，我所說的不是為了陷害被彈劾人，我是照實陳述等語（見他卷三第776、777頁），復於臺北地院審理時證稱：陽明院區在監理所駐點，對○○○○診所會造成業務瓜分，利潤就會被瓜分，我們願意分紅40%給被彈劾人，是因為監理所人員會來督導，所以需要仰賴被彈劾人的人脈讓體檢代辦所比較好經營等語（見臺北地院卷四第196、198頁；判決書第11頁誤植為「卷三第頁」）。	
6	證人黃○發於109年3月3日偵查中證稱：一般來說陳情案主管機關可以不受理，如果這個案子成立需要有人重視這個案子，當初認為沒有被彈劾人，陽明醫院就不可能被公開討論，並讓它離開士林監理站，所以讓被彈劾人拿40%，因為監理體系是很封閉的。所以，初期就有討論會讓被彈劾人插乾股，就是被彈劾人40%，我們黃家和李家各30%等語（見他三卷第588至591頁），復於109年6月11日偵查中證稱：106年12月前，被彈劾人、黃○利、李○章3人就有達成協議，要讓被彈劾人無償取得○○○○診所的40%股份，被彈劾人主要負責的部分是要負責受理關於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駐點在士林監理站的陳情案，所以我們就希望透過給被彈劾人40%○○○○診所乾股的方式，讓被彈劾人來積極處理這個陳情案。後來在107年2月13日我寫陳情書，這個時間點應該是○○○○診所已經取得北市所核准的代檢所資格後，被彈劾人就馬上寫了陳情書的底稿給我參考，讓我馬上寫陳情書寄至北市所。我也是照他原本的意思去修改，我只有加了一段就是否依採購法予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加上論述，其他內容大致上是援用被彈劾人的內容，我知道被彈劾人有召開內部會議，他們內部有進行討論，後來也確實依我們當時的想法，也就是將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在士林監理站內的體檢駐點驅離等語（見偵一卷第730至733頁），又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就我得知得知的訊息應該是給被彈劾人40%股權換取請他驅離陽明院區的任務達成，原則上陽明院區沒有離開士林監理站，診所就不可能獲利，所以有絕對裁量的人就是被彈劾人這邊等語（見臺北地院卷四第179頁；判決書誤植為「卷三第179頁」）。	甲證二十二
7	證人即北市所駕管科科长蔡○○於109年3月3日廉政官詢問時證稱：聯合醫院確實因上開陳情書陳情內容才遭北市所撤點，我於107年2月14日接獲上開檢舉信，大約4至5天就先行回覆陳情人表示北市所會研議陳情內容，之後我就請管理科同仁查詢上開陳情內容是否屬實，我再向副所長曹○○報告，曹○○聽完後，找我一起去跟所長被彈劾人報告上開檢舉內容，當時我有向被彈劾人提出上開陳情內容第2點確實只剩士林監理站有這樣的駐點情形，第3點在執行上有困難，被彈劾人聽完後，就決定將聯合醫院的駐點撤離北市所士林監理站等語（見他三卷第39、40頁），復於109年3月3日偵查中證稱：我第一次跟被彈劾人報告陳情案，被彈劾人當下沒有馬上做決定，被彈劾人叫我們多方研議了解，隔一、兩天後，我有再去跟被彈劾人報告，被彈劾人當時才聽完我的分析之後表示說，既然有陳情書上所寫的爭議，那就全面退出等語（見他三卷第53頁）。	甲證二十三
8	證人馬○○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107年3月1日到10月31日任職於○○○○診所，我沒有做過出納會計工作，我在診所是負責應該一般人可以做的收入、支出的流水帳，被彈劾人實際上沒有來診所上班，我不是很瞭解誰是診所負責人，後來因為其他股東對我呼來喚去，我不習慣就離職等語（	甲證二十四

編號	證述內容	證據
	見臺北地院卷四第264、266、267頁)。	

註：上開證述內容為本案臺北地院判決被彈劾人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參見判決書第 10 頁至第 13 頁）。

附表二、被彈劾人與黃○利通聯之監聽譯文內容摘要

編號	監聽譯文內容	證據
1	107年8月31日被彈劾人與黃○利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A（被彈劾人）：我跟你講是禮拜一（9月3日）要到你們那邊嘛？B（黃○利）：對，禮拜一下午。A（被彈劾人）：禮拜一下午喔，我已經交代了，必要的時候我繞過去看一下」（見廉四卷第265頁）	甲證二十五
2	108年2月1日被彈劾人與黃○利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A（被彈劾人）：那個案子已經到我桌子上了，我問你一下，那個，開春就是2月11號上班第一天去看，你ok嗎？B（黃○利）：ㄟ。A（被彈劾人）：你們準備好了沒有？B（黃○利）：是準備好了，可是那天在考試。A（被彈劾人）：那天在考試，那你認為哪一天比較恰當，我就批哪一天。B（黃○利）：ㄟ，考試如果不影響，也可以呀，那個只是，現在只是那個就是從我們那個那個，等於也算籌設的那個意思而已呀。A（被彈劾人）：阿你認為哪天？第一天還是第二天？B（黃○利）：不然第二天好了，第二天。A（被彈劾人）：第二天我可能會有一個會議，我看看我的會議再挪一下好了，我看第二天下午好不好？下午2點。B（黃○利）：可以可以，好好。」（見廉四卷第299頁）；108年2月1日被彈劾人與李○○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A（被彈劾人）：我是說你們那個有一個案子簽到我這邊，就是○○○那個時效的案子，有沒有。B（李○○）：是。A（被彈劾人）：就是11號上班，12號下午2點，你就去主持那個會勘，就盡快幫他們處理。」（見廉四卷第299、300頁；判決書誤植為「第299、230頁」）	甲證二十六
3	108年5月27日被彈劾人與黃○利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B（黃○利）：那要開那個班主任會議這樣子，可不可以改個時間這樣子？A（被彈劾人）：那個班主任叫你兒子來開就可以了，沒關係，叫你兒子來開就可以了，有什麼關係。B（黃○利）：因為我想說有一些話，推一些議案，就是像現在整個要談到漲價的問題，還大致上是可以接受，那有一些管理辦法不是很那個，很合乎目前的狀況，想說大家提出來討論一下來推一下這樣子。A（被彈劾人）：那你幾號回來？B（黃○利）：3號下午回來。A（被彈劾人）：3號下午回來，你的意思是說改4號？B（黃○利）：對。A（被彈劾人）：他們已經發出去了嗎？B（黃○利）：發文早上接到。A（被彈劾人）：要不然我明天叫他們更正一下，就延後一天4號，好吧，我明天早上叫他們更正一下4號，我就說我3號有事，叫他們改4號好了。B（黃○利）：好，是是。A（被彈劾人）：好啦，就改4號好了。B（黃○利）：好，謝謝。」（見廉四卷第315頁）	甲證二十七
4	108年8月6日被彈劾人與黃○利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B（黃○利）：那個職業的，我那個職業的有在您那邊嗎？職業的那個要。A（被	甲證二十八

編號	監聽譯文內容	證據
	彈劾人)：我還沒看到捏。B(黃○利)：昨天基隆站都已經送到那個。A(被彈劾人)：所裡嗎？B(黃○利)：對對對。A(被彈劾人)：我還沒看到，我等一下幫你問一下。」、「A(被彈劾人)：那個我剛剛才追到這個，我現在已經批掉，就把他報局了報局了，應該很快就會下來。B(黃○利)：謝謝，好，謝謝。」(見廉四卷第321頁)	

註：上開譯文內容為本案臺北地院認定被彈劾人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參見判決書第19頁至第22頁)。

附表三、被彈劾人與李○章通聯之監聽譯文內容

編號	監聽譯文內容	證據
1	107年5月7日上午10時47分許，被彈劾人與李○章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B(李○章)：我們那個承辦是說小車先看，以後再看大車這樣。A(被彈劾人)：這是哪裡的承辦？B(李○章)：臺北市的，我們所裡面的。A(被彈劾人)：你說大車不看是吧？B(李○章)：對，大小車就一起看嘛，你今天已經去了那麼遠嘛，抽查記錄就把他一起做一做就好了，那你改天如果要加強看就都可以阿！隨時可以阿。A(被彈劾人)：好好好，那個我來聯絡一下。B(李○章)：好，謝謝謝謝。A(被彈劾人)：那還要分大小車嗎？好，我打電話給科長叫他處理一下。」(見廉四卷第343頁)；107年5月7日上午10時50分許，被彈劾人與蔡○○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A(被彈劾人)：我問你喔，你們今天有到○○○去抽查，那個抽查的性質是什麼？B(蔡○○)：沒有，就是上次派督考前的抽查，我們是配合基隆站規劃的，配合業務科我們去看。A(被彈劾人)：好，我跟你講，他的意思是說既然抽查的，就大小車一起查吧。不要說今天只看小車，下次再看大車，能不能大小車一起看？B(蔡○○)：好，我聯繫一下，好。」(見廉四卷第343頁)	甲證二十九
2	107年5月7日上午10時53分許，被彈劾人與李○章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A(被彈劾人)：剛剛我問了，難道你們的派督考大小車有分開嗎？B(李○章)：是沒有分開阿。A(被彈劾人)：沒有分開，應該沒有問題，因為我剛剛已經交代了，就是能一起看就一起看。」(見廉四卷第344頁)，107年5月7日上午11時43分許，被彈劾人與蔡○○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B(蔡○○)：我剛剛瞭解了一下，確實業者當初他說大小車要一起送，因為我們這個，依照管理辦法第41條，就是說他規定就是說要小型車派督考獲准以後，才能申請大車的派督考，那沒關係，就是說我們現場跟同仁講說，我們今天先幫他看，有相關問題，我們請他先行改善，但是我們把相關資料報請總局，因為總局他會複勘，變成說總局會不會堅持一定要小型車過後，才能申請大車，就不是我們做處理的，但是我們還是先幫他看這樣子。A(被彈劾人)：好，看看啦，跟總局講一下，如果可以的話就一併吧。」(見廉四卷第345頁)	甲證三十

註：上開譯文內容為本案臺北地院認定被彈劾人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參見判決書第24頁至第25頁)。

附表四、被彈劾人與王○璋通聯對話譯文內容

編號	監聽譯文內容	證據
1	<p>108年1月16日被彈劾人與王○璋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A（王○璋）：所長所長，是。B（被彈劾人）：我跟你講喔，我問了喔，那個○○的案子，現在是新北交通局還沒有回來呀。A（王○璋）：對啊，因為就是那個林小姐跟我們小魏說要等到過年後啊，阿現在還在陳阿…（聽不清楚）。B（被彈劾人）：沒有沒有，因為東西主動權不在我手上，我剛找來問了。A（王○璋）：這樣子喔。B（被彈劾人）：他說現在主動權在新北，新北回來，我就可以馬上做啊。A（王○璋）：新北回來就可以馬上做？B（被彈劾人）：對對對，阿新北壓力，你看是催一下還是怎樣？A（王○璋）：新北那是交通局耶。B（被彈劾人）：我知道呀我知道呀，就是我們去問他的，我有叫我的同仁，我說打個電話給新北吧，跟他們講一下，就是說這個案子請他們快一點，因為現在卡住的不是我這邊，是新北交通局的文還沒有回。A（王○璋）：好好，那我知道了，知道了。B（被彈劾人）：OKOK。A（王○璋）：我去新北問一下好了。B（被彈劾人）：對對對，稍微要催那邊一下啦，阿我這邊是沒有問題。A（王○璋）：所長謝謝。」（見廉四卷第397頁）</p>	甲證三十一
2	<p>108年1月24日被彈劾人與王○璋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A（王○璋）：喂，所長。B（被彈劾人）：ㄟ，那個○○的案子，我今天問了，禮拜一的下午會去現場勘啦，文已經收到了，那他們跟你們敲時間，就說明天，說禮拜一，那個現場勘完了以後就會核了。A（王○璋）：OK好啊，我知道了。B（被彈劾人）：我看○○，你那邊，我明天下午好不好？明天下午去你那裡坐一坐，明天下午你有在嗎？A（王○璋）：等一下，我看一下，明天下午，好明天下午可以啊。B（被彈劾人）：明天下午兩三點好了，我再過去坐一下。A（王○璋）：明天過來，打個電話給我。B（被彈劾人）：好明天下午，因為明天早上我要到局裡開會，所以說看了一下時間，應該是明天下午我還OK，就過去聊一下好了。A（王○璋）：能提早就提早。B（被彈劾人）：你說什麼？A（王○璋）：所裡出來之後，你能提早就提早，一兩點都沒關係，好不好？B（被彈劾人）：一兩點趕不上，因為局裡的會大概要開到12點半。A（王○璋）：好，好啦。B（被彈劾人）：我差不多兩點從這裡出發。A（王○璋）：好OK，兩三點好，OK。B（被彈劾人）：OKOK，好掰掰。」（見廉四卷第397、398頁）</p>	同上
3	<p>108年1月25日下午2時15分許至29分許，被彈劾人與王○璋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A（王○璋）：喂，所長。B（被彈劾人）：ㄟ，我現在出發。A（王○璋）：現在出發是不是？B（被彈劾人）：ㄟ。A（王○璋）：好，那我在公司等你。B（被彈劾人）：好好，你在公司嗎現在？A（王○璋）：我現在到公司，10分鐘就到啦。B（被彈劾人）：好好，那我現在出發，OK。A（王○璋）：掰掰。B（被彈劾人）：好掰掰。」、「A（王○璋）：喂，所長。B（被彈劾人）：我到囉。A（王○璋）：好，我上去，我上去。B（被彈劾人）：你在哪？你在哪？A（王○璋）：我現在在後面，我要坐電梯。B（被彈劾人）：那我就在樓下等你囉。A（王○璋）：嗯，你要不要上來？B（被彈劾人）：我要上去坐阿，阿你還沒到阿，不是嗎？A（王○璋）：我到了我到了。B（被彈劾人）：喔，你們在幾</p>	甲證三十二

編號	監聽譯文內容	證據
	樓？A（王○璋）：4樓4樓。B（被彈劾人）：4樓，OK，好。」（見廉二卷第445頁）	
4	108年1月31日被彈劾人與王○璋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A（王○璋）：所長。B（被彈劾人）：恩，那個我跟你講一下，那個○○的案子我已經批准了，就是10年268個位置，對，就這樣。A（王○璋）：謝謝，謝謝你。B（被彈劾人）：今天文就發出去了，等他10年。A（王○璋）：辛苦了，辛苦了。B（被彈劾人）：等他10年。A（王○璋）：辛苦了。B（被彈劾人）：10年然後，對，我已經批了、批了，高興很大吧。A（王○璋）：好，謝謝所長，謝謝。B（被彈劾人）：有沒有什麼事？沒事吧？A（王○璋）：沒事沒事，新年快樂啦，哈哈。B（被彈劾人）：喔，OK，OK，好好。A（王○璋）：謝謝。B（被彈劾人）：好好，掰掰。A（王○璋）：掰掰。」（見廉四卷第398頁）	甲證三十三

註：上開譯文內容為本案臺北地院認定被彈劾人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參見判決書第34頁至第36頁）。

附表五、○○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相關人員於偵查中之證述

編號	監聽譯文內容	證據
1	證人連○○於偵查中證稱：我是北市所運輸管理科科长，負責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的設置申請，業者提出向我們申請，我們會針對停車場的地點，函詢在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的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會敲定會勘的時間，邀請業者、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當下就決定會勘結論，並做出會勘記錄，並將會勘記錄發給出席單位詢問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會准許設置。我記得有一次我去被彈劾人的辦公室處理別的公務，被彈劾人有問我○○公司如果有申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如果有符合規定的話，能快一點就快一點。我當時回說我回去查一下案子遞進來了沒。我後來確實有詢問股長周○○或其他承辦人○○公司是否有遞案進來，如果有的話符合規定就趕快幫忙處理趕快簽辦，又隔了兩週左右，我又去被彈劾人辦公室洽公，他又問我○○停車場的案子目前進度為何，我就回說要再回去查，被彈劾人任內期間，對於我們單位負責的每一件運輸業的停車場設置，都不會特別交代快一點或關心進度，我不知道被彈劾人為何特別關心○○的申請案件等語（見他三卷第31至33頁）。	甲證三十四
2	證人周○○於偵查中證稱：我是北市所運輸管理科第一股股長，有次在被彈劾人的辦公室，因為我有其他的事情向他報告，報告完畢，被彈劾人就有特別提到○○設立停車場的這個案子，並且跟我說，這個案子是○○自己的土地應該沒有問題，要我加速辦理。第二次是在108年1月22日之前，這次我是跟科長連○○開會時，連○○有接到所長辦公室的通知訊息，要他下樓到被彈劾人的辦公室，連○○上來後就說，所長在問這個案子進行到哪邊，要我去了解，我記得我當時是去找承辦人江○○問案件的進度，江○○就告知我案子還在新北市政府還沒有回來。第三次是改由林○○承辦，一樣也是在1月22日之前，這次科長叫我和林○○，說這個案子要在農曆年前完成，這個案子應該是所長有交待要在農曆年前完成，因為連○○	甲證三十五

編號	監聽譯文內容	證據
	<p>科長從來不會因為案子的事催我們，只有被彈劾人所長才會催我們，我們就訂在108年1月28日會勘，因為被彈劾人有說要在農曆年前完成，會勘還要製作會勘紀錄，還要請參與會勘的各單位表示意見，有一段的時間流程，所以我們才會趕在1月28日辦理會勘，否則不可能在農曆年前完成，其他的案子並不會這麼趕。另外，在1月28日上午會勘完，一樣也是所長有交待這個案子要在農曆年前完成，科長有特別交待要趕快把會勘紀錄做出來，所以才有交待林○○，如果不馬上做出會勘紀錄，就無法在農曆年前完成。再來，將會勘紀錄發給各單位表示意見，一般來說，也是給一星期的時間，不會只給3天，會只給3天也是因為要趕在農曆年前完成，就該○○停車場設立案，與我們一般辦理其他業者之停車場設立案，有明顯的遭受上級長官要求我們加速辦理等語（見偵一卷第439、440、442頁）</p>	
3	<p>證人林○○於偵查中證稱：我是北市所運輸管理科第一股約僱人員，我在108年1月22日上簽的當天或前一天才接到○○公司停車場這個業務，在此之前，江○○已完成書面的審查，我知道這個案子因為長官交給我時有說，案子在新北市審核時有缺資料，但補齊了，所以上簽進行會勘。我在108年1月22日上簽的前幾天，我有接到一位自稱魏先生的業者打來的，他在電話中稱，○○停車場現在案子移給你，我過年前是否可以拿到核准，有跟魏先生表示不可能在過年前，我會這樣回答他，因為江○○在跟我交接時，沒有跟我說這件需要加快辦理，另一方面我也沒有了解這個案子進行的進度，就算是已經完成書面審查，後續還要進行會勘，會勘也不一定一次就通過，之後還要製作會勘紀錄並請各單位表示意見，也不太可能在當年的過年前核准，所以我在電話中就這樣回他。後來，在108年1月22日我上簽的當天，科長連○○有找我和周○○股長，就有特別跟我說這個案子必須要在農曆年前把公文核准，最後這個案子我看公文是在108年1月31日，即農曆年的前一天核准。1月22日是股長或是科長有告知我要上簽辦理會勘，會勘的時間訂在108年1月28日，也是股長或是科長有跟我說的，後來，1月28日上午我有到現場進行會勘，這件的會勘紀錄在當天的下午就做出來了，一般的案件會勘紀錄也不會早上會勘，下午就做紀錄，一樣也是股長有特別交待我當天下午就要製作。1月29日我就把做好的會勘紀錄函發給有參與會勘的單位及業者，請大家對我做的會勘紀錄表示意見，並且將表示意見的時間訂在108年1月31日之前，這個案子給大家表示意見的時間只有3天，但我承辦的另外一個案子一般來說會給大家一星期即7天的時間表示意見，所以這個案子給大家表示意見的時間也比較短。另外在，108年1月31日連○○科長有問我各單位表示意見的狀況，因為公文上給各單位表示意見的時間是在1月31日，科長還有要求我主動打電話到各單位有無意見要表示，我記得我有打了一兩個單位，後來在1月31日當天下午就依科長的要求，上了核准的簽呈，當日就經過被彈劾人批核通過。就該○○停車場設立案，與我們一般辦理其他業者之停車場設立案，有明顯的遭受上級長官要求我們加速辦理等語（見偵一卷第439至442頁）。</p>	同上

註：上開譯文內容為本案臺北地院認定被彈劾人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參見判決書第 29 頁至第 31 頁）。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蔡崇義、田秋堇		
被付彈劾人	袁國治：時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所長，簡任第 11 職等。109 年 3 月 4 日因案調任視察，並自 111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起停職。		
案由	被付彈劾人任職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北市所）所長職務時，於 107 年至 109 年 1 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掩飾，與轄下駕訓班業者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診所」，未出資卻固定收取 40% 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新臺幣（下同）171 萬 2 千元，及價值 1 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 8 千元之茶葉 10 罐等餽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藉故驅離在北市所士林監理站內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醫療院所人員，以利○○○○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另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未依程序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申請人允諾將予批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營之公司會面，收受王○璋交付之 10 萬元，加速核准決行。被彈劾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多次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並為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核有重大行政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袁國治，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袁國治 ：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紀惠容、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賴鼎銘、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		
主席	紀惠容	審查會日期	112 年 8 月 8 日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袁國治	成立	13	紀惠容、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賴鼎銘、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
	不成立	0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為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於辦理甲生性平案中，因有性平會成員對外宣洩調查中案情，即有觸犯性平法第 21 條之虞，並致生南安國中家長會與學校不信任關係，徒生後續之紛擾；另該校也未諳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不察疑似行為人丙師已調任他校，漏未請他校派薦調查小組成員，該校涉有違失。南安國中未能確實於性平調查程序中，確保調查之公正性，迄今仍未查明洩密實情。宜蘭縣政府為南安國中上級單位，應就前揭等情確實督導所屬。然於該校調查、處理本案中，顯未善盡性平調查程序涉有洩密等情，確有督導不周，且因當時地方媒體已獲悉調查內容，涉及甲生隱私，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對甲生隱私造成侵害。另因洩密造成輿論帶風向引發媒體公審效應，不僅影響調查也造成甲生二度傷害。而宜蘭縣政府未能於知悉時，及早介入、澄清、協助受害甲生。另 111 年 5 月 12 日宜蘭縣陳姓民代更於縣議會質詢時，以獲悉之調查細節提出己見，惟

該當言論形同未審先判，並有介入及施壓案關人員之虞，實已牴觸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惟未見該府主動對外澄清、說明。是以，宜蘭縣政府未依 CRC 與兒少權法，要求媒體自律與落實究責洩密人員，顯有失保護兒少隱私及人格權屬實。合併前開數項違失，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辦理本案缺失屬實，且宜蘭縣政府未能及時督導，及維護兒少權益，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2243028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下稱南安國中）辦理甲生性平案，因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對外宣洩案情，有觸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之虞，致家長會與學校產生不信任關係，徒生後續之紛擾；該校未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規定，不察疑似行為人丙師已調任他校，漏未請該調任學校派薦調查小組成員，涉有違失；南安國中未能於性平調查程序中，確保調查之公正性，迄今仍未查明洩密實情。宜蘭縣政府對於該校未善盡性平調查程序涉洩密情事，確有督導不周，且當時地方媒體已獲悉調查內容，涉及甲生隱私，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對甲生隱私造成侵害；另因洩密造成輿論帶風向，

引發媒體公審效應，不僅影響調查，也造成甲生二度傷害，而該府未能於知悉時，及早介入、澄清、協助受害甲生。另 111 年 5 月 12 日宜蘭縣陳姓民代於縣議會質詢時，以獲悉之調查細節提出己見，該言論形同未審先判，並有介入及施壓案關人員之虞，實已牴觸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惟未見該府主動對外澄清、說明。宜蘭縣政府未依兒童權利公約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要求媒體自律與落實究責洩密人員，顯有失保護兒少隱私及人格權，確有怠失案。

依據：112 年 7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貳、案由：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於辦理甲生性平案中，因有性平會成員對外宣洩調查中案情，即有觸犯性平法第 21 條之虞，並致生南安國中家長會與學校不信任關係，徒生後續之紛擾；另該校也未諳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不察疑似行為人丙師已調任他校，漏未請他校派薦調查小組成員，該校涉有違失。南安國中未能確實於性平調查程序中，確保調查之公正性，迄今仍未查明洩密實情。宜蘭縣政府為南安國中上級單位，應就前揭等情確實督導所屬。然於該校調查、處理本家中，顯未善盡性平調查程序涉有洩密等情，確有督導

不周，且因當時地方媒體已獲悉調查內容，涉及甲生隱私，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對甲生隱私造成侵害。另因洩密造成輿論帶風向引發媒體公審效應，不僅影響調查也造成甲生二度傷害。而宜蘭縣政府未能於知悉時，及早介入、澄清、協助受害甲生。另 111 年 5 月 12 日宜蘭縣陳姓民代更於縣議會質詢時，以獲悉之調查細節提出己見，惟該當言論形同未審先判，並有介入及施壓案關人員之虞，實已牴觸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惟未見該府主動對外澄清、說明。是以，宜蘭縣政府未依 CRC 與兒少權法，要求媒體自律與落實究責洩密人員，顯有失保護兒少隱私及人格權屬實。合併前開數項違失，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辦理本案缺失屬實，且宜蘭縣政府未能及時督導，及維護兒少權益，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源於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乙師長期對多位學生性騷擾或進行情感試探、性暗示，該校丁姓教務主任疑似干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最終學校性平調查小組調查結果，乙師違反教育專業倫理，要停聘 6 個月或記大過，言語騷擾部分記申誡處分。但因家長會主張應予以停聘，後經宜蘭縣政府召開教師專業審查會，做出停聘 1 年加重處分。

案經本院向宜蘭縣政府（註 1）、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註 2）（下稱宜蘭地檢）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24 日、112 年 3 月 10 日分別詢問宜蘭縣立南安國

中（下稱南安國中）前校長吳○○（下稱南安吳校長）等 5 人；111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23 日、12 月 20 日、112 年 2 月 7 日詢問案關證人 7 人；112 年 3 月 10 日詢問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簡○○處長及南安國中現任謝○○校長等機關人員。經本院調查發現，宜蘭縣立南安國中對於性平法相關規定不熟稔，致生辦理性平案件諸多違失，且宜蘭縣政府未確實善盡督導之責，終致本案弊病叢生，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甲生案第 1 次調查小組進行首次訪談案關人員後，查該校教務處丁前主任即協助甲生遞交自白書予該校性平會成員，並向該校校長表示本案無須再查，此有觸犯性平法第 21 條之虞，並致生南安國中家長會與學校不信任關係，徒生後續之紛擾。而蘇澳地區人士、民代及媒體陸續獲悉本案相關細節並加以報導，疑有南安國中參與人員洩調查資訊；且該校也未諳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不察疑似行為人丙師已調任他校，漏未請他校派薦調查小組成員，該校涉有違失。而宜蘭縣政府專審會認定南安國中有調查過程產生洩密、不當接觸被行為人等爭議，並函請該校應該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惟該校稱未確認特定人員將調查資訊宣洩。宜蘭縣南安國中未能確實於性平調查程序中，恪守保密義務，及確保調查之公正性，致見諸媒體造成輿論公審，且迄今仍未查明洩密實情，該校遲未進行合宜處置

，涉有重大違失，應議處相關違法失職人員。

(一)查甲生案第 1 次調查小組訪談後，南安國中教務處丁前主任疑涉違反性平法等情：

1. 其稱為協助甲生澄清本案等情，於 111 年 2 月 27 日下午 3 時 43 分與甲生聯繫，並傳甲生自白書聲明 1 份予該校性平會委員多人，並請該校校長不要再調查。同日該校學輔處林主任明確告知性平案件調查悉依性平程序辦理，除調查小組成員外，任何人不得對案情以任何方式進行了解，否則將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2 項移請主管機關進行裁罰。

2. 再於，同年 3 月 4 日下午 5 時 13 分南安國中學輔處林主任於該校公務群組再次強調除調查小組外，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及相關罰則。依據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否則併有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3. 又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南安國中家長會劉會長與張副會長傳聲明書給學校性平會，載明學校洩密、學校老師與學生接觸與傳自

白書，有嚴重程序瑕疵，要求學校重組調查小組。並經同年 3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諮詢會決議略以：重申南安國中辦理本案，相關人員應恪守保密原則，避免重複詢問；除性平會成立之調查小組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或與當事人接觸，且不得有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等對當事人造成二次傷害之情事發生，及請南安國中所屬人員恪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及防治準則第 21 條至第 24 條規定；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將依本法第 36 條規定裁罰，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懲處，更請南安國中儘速依前開意見召開性平會討論，並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前向該府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另該案調查過程中發生疑似不當洩密、非調查小組成員逕自接觸被行為人等情事，請南安國中另案檢討改進，並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丁前主任仍奉准於 111 年 8 月 1 日退休。

4. 按甲生案性平調查報告中丁前主任對其行為之辯稱如下：

「（我提供自白書予）校長、學務主任、校護、性平委員某老師等人。」

「因為我那時候不知道已經委外調查了。這句話是寫給校長和學務主任的！因為她已經講

了原委了，我想說這件是趕快結束啊！我以為只要性平委員知道原委，那就是真相了。我以為是說，只要交給他們，這個程序簡單，對當事人傷害會最小啊。」

5. 且本院詢據丁前主任，其證稱：

「她請我幫忙，因為剛好我在教務處。乙師是我的組長，我也是她的國文老師，一般對國文老師會較信任，她覺得自己有愧疚感，做了這件事。假設你不幫她傳，自殺怎麼辦。」

「可是我看到性平法，對當事人應予以協助。……甲生覺得一直愧疚乙師，她想要跟乙師道歉。我們找兩個當事人來對質，事情就可以解決，如果去法院，就會去二次陳述。要考慮動機問題。委外委員有持續調查，我也不認識調查委員，我的動機也不是要掩蓋老師的事情，只是避免學生遭遇二次傷害。我之前沒有參加過性平會和相關課程。我有傳給林主任和校長，護士、音樂老師、人事。……」

6. 基上，相關證述足證丁前主任既不詳性平法規範，更表示自己未上過相關課程，即把調查中相關資訊對外宣洩，恐有造成調查不公等情。事後本院調查階段仍堅稱其動機良善，更見南安國中對其提醒幫助有限。又丁前主任身為該校性平委員，卻不詳相關法規及流程，憑己之認知所為，卻

有傷害調查情事及造成調查不公之疑慮，而衍生觸犯性平法之虞。

(二)次查，111年3月23日媒體宜蘭大新聞報導【「狼師痴生」宜蘭某國中爆師生不倫戀性平會調查中】。內容(註3)含括甲生、乙師，以及其他經該校調查之其他疑似受害學生。報導中相關資訊，以當時調查中，非內部核心人員難以探知實情。依防治準則第24條第2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又按教育部(註4)解釋，調查及行政人員違反保密原則時，學校可能因被認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而遭依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科處罰鍰。防治準則第24條：依前條第4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性平法第22條第2項：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三)惟，本院查究洩密來源為誰，經詢多位案關人員，均未能具體指出應為誰洩密：

「家長後來找○○陪同去報案，報案後在南方澳地區開始有謠言，說乙師是沒事的，被害人是自己一人扮演多角。」

「○○之前有跟我提這個事情，

她有一次在一個餐敘，有聽到別的學校家長會長講這件事情，有聽到一人飾三角。」

「因為○○把消息洩漏給○○，學輔處只有一個○○是委員。○○在偵查中應該不公開，她和媒體外洩，人事都沒有辦，他也被○○搞到憂鬱症。」

「性平會內容不是我洩密的，○○那件事情就是有人洩密給她，我接到陳○○的電話，連投票過程都知道。」

「利用他們的女兒，她與我非常好，我被主任告知此事，後續有些報導內容討論關於ig小帳的內容，都是她給○○，後來就提供到媒體。」

「我是覺得沒有這回事，調查過程哪來的調查報告，調查過程中給○○調查報告是不可能的。我沒有提供相關資訊給○○。我都沒有跟○○接觸，後來○○頻頻上媒體，○○才有來問。」

「○○說裡面的委員有拍照往外送，該校在風險控管是無力感的，裡面成員聯絡外面的人，炒作民粹、訴諸民粹，越守法越挨打，一直帶風向。」

「學校要對教職員工生、社團老師等要上性平課程，學校發生課程後，學校要確實做好保密的工作，此校較嚴重。不管是誰都不能說出去。」

(四)是以，本院詢問案關人等雖均指涉疑為不同對象有涉洩密之虞，但莫衷一是，雖指向相關疑似洩

密人員均為校內性平會成員或案件關係人等。而本院詢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張科長時，其表示「老師或是家長，甚至家長會，對於法規不清楚，才会有這些事件產生，處內態度明確，絕對不能有洩密行為，如有後續會追究、調查。」然，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曾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召開「南安國中辦理學校性平案件法規及執程序疑義諮詢會」，並於會中作成決議函知南安國中，「請南安國中所屬人員恪守性平法第 22 條及防治準則第 21 條至第 24 條規定；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將依本法第 36 條規定裁罰，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懲處。」而南安國中對於何以洩密卻未能積極查明，實屬不當。

(五)再查，南安國中為辦理甲生案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召開性平會，會中決議受理此案，並依性平法規定組成 3 人調查小組。後又因聘任調查委員程序有疑慮，為補正程序，111 年 4 月 1 日該校遂再度召開性平會議，更換新的外聘調查委員。期間該校歷經調查委員聘任適法疑慮、家長會質疑，親師衝突等情：

1. 111 年 3 月 21 日：該校行政人員諮詢教育部性平業務單位，確認有關甲生案調查小組組成，依防治準則及性平法相關規定，須納入另一疑似行為人（即丙師）學

校人員部分，另行召開性平會確認依規定調整後之調查小組成員，再續行案件調查釐清真相。

2. 111 年 3 月 24 日：南安國中召開 110 學年度第 5 次性平會，宜蘭國中學務主任遞交委託書，委託○○○律師擔任調查小組代表，完成原 3 人調查小組程序補正，南安性平會決議函請教育處釋疑後，再行確認調查小組調整方式，及繼續進行調查。

3. 111 年 3 月 25 日：南安家長會劉會長及副會長傳聲明書給該校性平會，表示該校就此案洩密、學校人員與學生接觸與傳自白書等，致程序有嚴重瑕疵，要求學校重組調查小組。

4. 111 年 3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111 年 3 月 29 日召開「南安國中辦理學校性平案件法規及執程序疑義諮詢會」（下稱諮詢會）決議略以：

(1) 南安國中所提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過程之疑慮，經與會人員釐清如下：南安國中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本案，尚無適法性疑慮。

(2) 重申南安國中辦理本案，相關人員應恪守保密原則，避免重複詢問；除性平會成立之調查小組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或與當事人接觸，且不得有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及切結文件等對當事人造成二次傷害之情事發生。

(3) 請南安國中所屬人員恪守性平法。

(4) 請南安國中儘速依前開意見召開性平會討論，並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前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另請該校就發生與當事人不當接觸、洩密等情，請該校另案檢討疏失責任人員。

5. 111 年 3 月 31 日：南安國中 110 學年度第 6 次性平會，建議請教務處丁前主任於性平會討論本案時迴避；家長會劉會長要求丁前主任迴避，並請警察到校協助，且有口角衝突，主席宣布散會隔日再議。

6. 111 年 4 月 1 日：再次召開上開會議，丁前主任請假，經會議決議撤銷原甲生案調查小組成員，另組新 3 人調查小組，並訂於 4 月 8 日進行調查。

(六) 上開調查小組變更主因本案為跨校案，疑似行為人丙師係非南安國中教師，事發時業已介聘至他校，依性平法第 30 條（註 5）規定，應由該校派員代表出席，雖於 3 月 24 日補足程序，惟已釀後續親師衝突。3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雖藉由諮詢會釋疑並無適法性問題，惟仍於 3 月 31 日造成家長會長與該校丁前主任兩位性平委員之嚴重衝突。究其遠因，仍來自於南安國中未查性平法第 30 條相關規定，詳查是時行為人之一丙師已至宜蘭國中任教，且依該校現任謝○○校長向本院表示「當時候

吳校長、林主任當時候就是疏忽掉。事發時 110 學年度，另一行為人於 110 下學年度就調至他校，所以確實是南安國中的疏忽。」該校顯有疏失。且該校未於查明後，儘速亡羊補牢，致生擴大親師不信任之衝突情境。

(七) 續查，南安國中於 111 年 6 月 6 日南安國中召開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審議甲生案，未獲共識，擇期再議；6 月 7 日南安國中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審議甲生案，等兩案由：乙師有無達終局停聘部分，擇期再議。乙師復聘案經投票表決同意復聘，惟後續該校憂心有程序問題，另行函請宜蘭縣政府解釋，並經吳校長決定再次召開教評會討論。是以，南安國中兩次召開教評會，欲針對前開乙師所涉性平案件討論後續懲處事宜。惟二度流會，致未能做出實質結果。後續南安國中及宜蘭縣政府數次公文往返，就該校因教評會委員兼為案件調查證人，有無迴避事由討論。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南安國中函詢宜蘭縣政府有關教評會委員因擔任乙師案件調查證人，9 位委員有 6 位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自行迴避，致無法達法定開會人數，請宜蘭縣政府釋疑後續處理方式。同年 6 月 29 日，該府請該校於文到 3 日內召開教評會審議本案，否則由宜蘭縣政府逕送專審會審議。而 111 年 6 月 30 日，南安國中即復宜蘭縣政府經通盤

檢視迴避事項後，有 6 位委員於審議本案時，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應自行迴避事項，致使無法達審議本案法定出席人數之比例，亦無法進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或第 18 條審議之出席與決議人數比例，繼續由該校教評會審議本案有違法之虞，相關決議如經當事人提出申訴，亦有決議無效之疑慮，非屬該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之情形，懇請宜蘭縣政府惠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14 條規定提交宜蘭縣專審會審議本案，以完備相關程序。

(八)承上，南安國中辦理此案諸多弊病，111 年 7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函復該校中即指出，該案自 111 年 2 月發生起該校處理程序延宕、調查過程又發生各項瑕疵與爭議，遲至同年 6 月 7 日召開教評會審議本案，復又衍生委員迴避等爭議，審議過程顯有瑕疵，請該校逕將相關調查案件造冊逕送該府，致有下述召開專審會一事。顯為宜蘭縣政府早已督促指出該校辦理本案之違失，惟迭經相關程序仍未符期待。該府並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專審會議決之一請該校詳查下情：學校調查過程產生之洩密爭議、不當接觸被行為人及各項爭議，請學校提報檢討報告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報府。惟後該校並無積極作為，實屬消極便宜行

事。

(九)綜上所述，甲生案第 1 次調查小組進行首次訪談案關人員後，查該校教務處丁前主任即協助甲生遞交自白書予該校性平會成員，並向該校校長表示本案無須再查，此有觸犯性平法第 21 條之虞，並致生南安國中家長會與學校不信任關係，徒生後續之紛擾。而蘇澳地區人士、民代及媒體陸續獲悉本案相關細節並加以報導，疑有南安國中參與人員外洩調查資訊；且該校也未諳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不察疑似行為人丙師已調任他校，漏未請他校派薦調查小組成員，該校涉有違失。而宜蘭縣政府專審會認定南安國中有調查過程產生洩密、不當接觸被行為人等爭議，並函請該校應該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惟該校稱未確認特定人員將調查資訊宣洩。宜蘭縣南安國中未能確實於性平調查程序中，恪守保密義務，及確保調查之公正性，致見諸媒體造成輿論公審，且迄今仍未查明洩密實情，該校遲未進行合宜處置，涉有重大違失，應議處相關違法失職人員。

二、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宜蘭縣政府為南安國中上級單位，應就前揭等情確實督導所屬。然於該校調查、

處理本案中，顯未善盡性平調查程序涉有洩密等情，確有督導不周，且專審會決議亦有疏漏，致生乙師申復有理由。而本案於性平調查程序中，宜蘭縣地方媒體竟已獲悉部分調查內容，其中涉及甲生隱私，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對甲生隱私造成侵害。另因洩密造成輿論帶風向引發媒體公審效應，不僅影響調查也造成甲生二度傷害。而宜蘭縣政府未能於知悉時，及早介入、澄清、協助受害甲生，並藉由 iWIN 機制促相關媒體下架不當報導內容，迄今仍得於網路鍵入關鍵字隨意取得。另 111 年 5 月 12 日宜蘭縣陳姓民代更於縣議會質詢時，以獲悉之調查細節提出己見，惟該當言論形同未審先判，並有介入及施壓案關人員之虞，教育處長應適時提醒相關法律規定，更未見該府主動對外澄清、說明。是以，宜蘭縣政府未依 CRC 與兒少權法，要求媒體自律與落實究責洩密人員，顯有失保護兒少隱私及人格權屬實，涉有違失。

(一) 本案乙師所涉 3 起性平案件，分別經決議為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成立性騷擾及不涉及性騷擾等情。並依據專審會仍議乙師終局停聘 1 年及 8 小時性平課程。然查專審會決議經乙師提起申復後，南安國中性平會認定本件申復有理由，提出專審會記載懲處事實、輕重暨理由模糊籠統等疏漏，應即予以檢討，並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之決議。惟查前開專審會所為決定，迭經乙師接獲該校函文後，於 111 年 8 月 25 日提出申復，惟此二函文（註 6）之救濟教示，均忽略性平法第 32 條（註 7）所規定得申復之先程序，致告知錯誤（註 8），乙師所提申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98、99 條之規定，視為於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依南安國中性平會針對甲生案所為申復審議決定書（註 9），決定理由明載「經本小組審酌全卷卷證後，並未發現原調查有申復人所指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及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及認事用法上之重大違誤，致影響事實認定，有足以推翻原調查結果之情形」「惟就乙師主張專審會針對懲處事實、輕重暨理由模糊籠統等，經查核專審會會議紀錄，於用字遣詞有易致混淆處，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3 項第 6 款之規定，該件申復案有理由，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於原專審會議決議予以補正。」是以，該府所於此決議處分，遂未對乙師所涉事件事實認定改變，然顯有程序、記載瑕疵。

(二)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 條指出「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 CRC，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是以，CRC 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且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

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先予敘明。

(三)然查，本案迄今仍得於網路鍵入關鍵字取得本案於性平調查之時於媒體宜蘭大新聞報導之新聞（111年3月23日）（註10），報導內容指出甲生於網路相關留言及文字，且新聞刊出時值甲生案性平調查期間：

圖 1 宜蘭大新聞網路截圖



1. 依據 CRC 第 16 條規定：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2. 惟，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未及時於媒體散布該案當事人相關隱私時，即對應予負責對象提出提醒有觸法之虞及並予以建議下架，實有不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46 條：「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收、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是以

，該部推動保護機制，並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藉以辦理兒童少年使用網路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等相關事宜。並為落實 iWIN 受理各項舉報之後續處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檢舉案件時之處理流程及「社政主管機關處理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處理。

3. 且兒少權法第 69 條：「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未依法者，將依同法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而同條第 4 項規定：「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 2 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足證媒體恣意散布兒少相關隱私資訊者，應負相當對應之責。
4. 又按 105 年 12 月衛福部修正之「社政主管機關處理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涉及兒少權法第 69 條之案件係由社政機關處理（註 11）。以及行政院國家

資通安全會報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第 2 次會議修正「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網路平臺內容揭露兒少當事人、被害者身分資訊，涉違反兒少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等規定者，屬衛福部權責（註 12），而本案實際案發於宜蘭縣轄，實應由宜蘭縣政府社會處介入為之。

- (四)再查，本案於事發時迄今，該府社會處對此尚無作為。更就熟悉本案之該府教育處，亦未將此情藉由內部行政程序使社會處知悉，顯該府各行其事。本院詢據甲生表示於調查期間及知悉媒體已將相關資訊曝光，「3 月多第 1 篇新聞，報導出來當天，我回去被通知輔導老師找我，我同學找我說上新聞，後來比較多是 5-7 月，地方社團也一直再傳此事。」惟本院詢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張科長則表示「我們媒體第一時間有發聲明稿，當時沒有帶到兒少權法。另外，委員提示 iWIN 宣導部分。我們在這次 9 月的友善校園週已加強宣導。」足見該府社會處未於第 1 時間，依兒少權法第 46、69 條及「社政主管機關處理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原則」敦促相關單位以維護兒少隱私權益優先，下架新聞媒體相關不當報導內容，而後於本院約詢後，該情形仍延續迄今。該府顯對於兒少權益保障及借

重 iWIN 機制處理相關影響兒少權益之保護措施嚴重不足。

(五) 而宜蘭縣議會陳姓民代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質詢時任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長時曾言：「(乙師) 已主動配合請假接受調查，為何學校在性平會中要求教評會給老師停聘？」、「為什麼不是以和為貴？教評會 4:4 時，校長竟然投停聘！(如果) 性騷擾、性侵、師生戀不成立，那你們(教育處) 會怎麼處分這個校長？」「到時候不成立是不是校長自己先走人？」等語。惟據上開媒體新聞及民代質詢時間點皆為本案調查階段，實有干擾、影響本案調查之虞，確有不當。民意代表雖有言論免責權，惟該當言論形同未審先判，並介入及施壓調查人員，實已抵觸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惟未見該府主動對外澄清、說明。

(六) 綜上所述，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 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宜蘭縣政府為南安國中上級單位，應就前揭等情確實督導所屬。然於該校調查、處理本家中，顯未善盡性平調查程序涉有洩密等情，確有督導不周，且專審會決議亦有疏漏，致生乙師申復有理由。而本案於性平調查程序中，宜蘭縣地方媒體竟已獲悉部分調查內容，其中涉及甲

生隱私，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對甲生隱私造成侵害。另因洩密造成輿論帶風向引發媒體公審效應，不僅影響調查也造成甲生二度傷害。而宜蘭縣政府未能於知悉時，及早介入、澄清、協助受害甲生，並藉由 iWIN 機制促相關媒體下架不當報導內容，迄今仍得於網路鍵入關鍵字隨意取得。另 111 年 5 月 12 日宜蘭縣陳姓民代更於縣議會質詢時，以獲悉之調查細節提出己見，惟該當言論形同未審先判，並有介入及施壓案關人員之虞，教育處長應適時提醒相關法律規定，更未見該府主動對外澄清、說明。是以，宜蘭縣政府未依 CRC 與兒少權法，要求媒體自律與落實究責洩密人員，顯有失保護兒少隱私及人格權屬實，涉有違失。

綜上所述，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於辦理甲生性平案核有諸多違失，且經本院調查宜蘭縣政府亦未善盡督導之責，且未落實兒少權益保障，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葉大華

註 1：宜蘭縣政府 111 年 9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30163 號(密)、111 年 10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59403 號(密)、112 年 1 月 11 日府社工字第 1120016036 號(密)。

註 2：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1 月 3 日

宜檢嘉衡 111 他 389 字第 1119020643 號。

註 3：某國中一名 3 年級○姓女學生（14 歲），不久前傳給就讀新竹某學校一名女網友，說她跟學校老師發生戀情，該名女網友感覺不太對勁，立即將情況告訴老師，老師上報學校，該校再轉報○姓女學生就讀的某國中，因此才爆出師生不倫戀事件。該名○姓女學生家長除要求校方不能再讓該名乙師繼續留在學校，並向警方報案；由於這起師生不倫戀曝光之後，竟傳出另有 2 名學生（同校年級、14 歲）也與該名老師發生不正常師生關係，2 女學生家長同樣向警方報案。

註 4：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2_04_01?sid=92。

註 5：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註 6：南安國中 111 年 8 月 4 日南中人字第 1110002677 號函、111 年 8 月 23 日南中人字第 1110002920 號函。

註 7：性平法第 32 條：「1.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

申復。2.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3.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註 8：即漏未記載依上開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法定規範等教示條款。

註 9：111 年 9 月 24 日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性平會第 11102 號案申復審議決定書。

註 10：宜蘭大新聞。

註 11：本原則所稱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指涉兒少權法第 46 條、第 46-1 條、第 49 條及第 69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防制條例）第 50 條由社政機關處理之案件，其中兒少法第 46 條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案件，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另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由警政機關處理。

註 12：〈2〉衛福部：有關揭露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者身分資訊；供應暴力、血腥、色情之網際網路內容予兒童及少年；揭露〈兒少權法〉第 69 條規定所列情形之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等行為，係屬衛福部保護服務司之權責。

工作報導

一、112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55	12	7	1	1
2 月	1,085	12	5	-	-
3 月	1,589	32	6	-	-
4 月	1,281	23	8	1	-
5 月	1,512	32	7	2	-
6 月	1349	27	9	1	-
7 月	1,441	24	13	3	-
合計	9,312	162	55	8	1

二、112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原臺北縣鶯歌鎮公所（即現新北市鶯歌區公所）受理「福德正神神明會」申報公告時，疏於審核，相關作業程序流於形式，損及真正權利人財產權益，核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	112 年 8 月 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21930450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依消防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應將轄內各類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並以每年或每 2 年至少 1 次以上之頻率，執行消防安全檢（複）查。據統計桃園市近 3 年（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8 月）工廠及倉儲火災發生件數及財物損失均為全國最高。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10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對於轄內工廠之列管作業尚欠周延，未能確實有效掌握並據以進行檢查。復經本院調查後，該局仍一再以「因各不同機關依其權管法令之列管目的、對象定義及範圍均不相同」為由，卻未切實檢討所列管數據與該府經濟發展局列管工廠數量落差達 3 千餘筆，其非屬消防法列管場所之原因，又該局自承至現場確認登記或設立工廠案件，卻未提出相關查核或勾稽等佐證文件，顯然該局未能正視轄區特性，切實列管轄內工廠據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易肇致重大損害，核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	112 年 8 月 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2193044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未詳查「祭祀公業王光珠」派下全員系統表真實性，率予核發該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	112 年 7 月 2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21930393 號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致該祭祀公業土地遭不當變賣，而經陳訴人提起訴願後，該公所兩度未依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確有違失。		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機密（112 國正 000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	112 年 8 月 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124230168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陸軍軍官學校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晚間發生學弟以為學長慶生為由，由 2 名學弟壓著學長進入浴室洗澡，過程中 3 人全裸，2 名學弟並拍打學長屁股、熱水澆淋其身體，造成學長屁股紅腫，現場並有多名學生圍觀，其中 1 人拍攝影片，該影片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被上傳網路。該事件已涉及疑似性霸凌行為，該校卻未依規定，將案件向上級機關及權責單位通報，且未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僅視為內部員生管理議題，未善盡調查，旋以影響校譽為由，依「學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懲處 7 名學生，被慶生的學長也被記大過處分，事後懲處令送達不符程序，亦未提供事件學生輔導協助，損及學生權益甚巨，且影片逾 2 年半期間仍於網路公開流傳散布，陸軍官校毫無任何作為促使下架，未落實維護學生權益；再者，錄影上傳並群聚圍觀等情，凸顯學生無視於軍事學校資訊安全及傳染病防治規定，陸軍官校主管人員巡管及教育輔導密度不足，未能即時掌握學生作息紀律予以制止導正，致國軍人員形象受損，核有違失。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	112 年 8 月 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124230150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經濟部能源局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央主管執行機關，實際掌理我國能源政策、法規之推動與執行全般事項，惟本院前調查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申請道路挖掘許可遭勒索案、雲林縣臺西鄉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取得延宕案，均未見經濟部能源局有效協處，嚴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程，確有怠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	112 年 7 月 1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2223025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台電公司分階段辦理路北超高壓變電所「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GIL）購置暨安裝」容量提升案，工程期間，有電匯流排與停電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	112 年 7 月 1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22230262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工區之介面，當列入管制，避免人為誤操作，惟該公司運維單位於該所隔離開關 3541 形成管制點期間，未依規定標示、上鎖並關閉其操作電源，加上綜合研究所受託完工峻驗，在無人陪同下，領班逕自操作新設備，轉動解鎖鑰匙，未料，於鎖管制點一併解情況下，本欲操作隔離開關 3542，卻誤操作隔離開關 3541（管制點），致生三相接地故障，而被迫實施六輪緊急分區輪流停電，影響約 415 萬戶；以及 110 年 5 月 17 日中午興達單一機組故障，雖於同日傍晚復電，然當晚仍因抽蓄電力用盡、太陽能發電歸零等因素，實施低頻卸載及一輪緊急分區限電，影響約 100 萬戶，違反單一機組故障不引起系統低頻電驛卸載（限電）原則等情，確有違失。</p>		
8	<p>興達發電廠二號機大修，北開關場隔離開關 3541 掛卡開啟，以區隔有電匯流排與大修工區有關設備。111 年 3 月 2 日下午，該廠電氣組變電一課為測試隔離開關 3541，提出 3541 帶電動作測試工作聯絡書，惟該聯絡書未將鄰接斷路器 3540 納入「工作內容及停止範圍」欄檢討，誤認斷路器 3540 已完成大修，絕緣氣體已回填，不會引起跳機風險，並於次（3）日在 3540、3541 副卡未到情況下，經值班同意，以簽名方式「暫銷卡」，現場亦未確認斷路器 3540 內有無絕緣氣體（SF6），即投入隔離開關，致生閃絡接地故障，而該故障發生後，因匯流排保護電驛自動閉鎖時間設定不當，第一道保護機制失效，而第二道後衛保護機制，則因興達、龍崎等開關場各自合聯，失去分群效果，路北~興達白線、龍崎~路北白線未跳脫，最終導致系統分裂，南部系統全停電，造成全台約 549 萬戶停電等情，均確有違失。</p>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	112 年 7 月 1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22230260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大）前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即爆發師生嚴重衝突事件，至同月 16 日，主管人員已知悉，均未依法進行校安通報，且 110 年 8 月間校方接獲檢舉仍延遲通報，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二度涉通報違失，而教育部對此</p>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	112 年 8 月 8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22430287 號函教育部督同該校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未依法積極查明，直至本院介入調查後，方督導海大檢討，監督作為不周；又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與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相關規定，係以師對生之霸凌致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程度為重要判準，惟海大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卻未清楚調查論明，且補充意見僅以「因客觀上並無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身心科診斷證明等具體證據可資證明學生所受身心傷害程度達到嚴重身心侵害程度」等語認定，教育部復未即時查明，逕採海大之說法查復，亦有未當；海大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本案歷程多未適法審查、發揮功能，況院及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更以未具本案關聯之理由，針對案師懲處措施行逐級減輕之意圖，案經教育部二度退回重審，凸顯其認事用法不周，恐有裁量恣意違法等疑義；另，案發後海大仍未即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將其第 6 條至第 9 條相關內容，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明定，及該校有誤解教師法第 24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霸凌防制因應小組疑有組成不合法、未善盡調查處理等情事，引發爭議。以上各節，有違教育基本法、大學法之宗旨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均核有重大疏失。</p>		
10	<p>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於辦理蔡師性騷擾案懲處過程，歷時 2 年，迭經 18 次三級教評會終成口頭告誡決議，並經教育部予以糾正、扣補助款後，該校竟將所涉延宕責任全由基層休閒系（所）及該系所主管王師承擔全責，無視三級教評會應分層管理、把關，且上級教評會更負有督導之責；且查該校蔡師卻有未假出國、未按時授課等情，惟該校卻屢以礙難查證、欠缺資料為由不予懲處，更甚者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年度更遴選蔡師為該所之優良教師，該校並容任校園因本案紛擾四起、教師間派系對立，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本院調查該校確有怠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p>	<p>112 年 7 月 31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22430260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1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修訂該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時，未將該會首長納入申訴對</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p>	<p>112 年 7 月 28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2243027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象，致生謝曉星前主委涉犯職場性騷擾事件，欠缺法源可申訴並進行調查；於本案發生時，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採取主動介入調查及對被害人保護等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任本事件持續衍生爭議，嗣後仍堅稱因無人申訴，顯對性工法認知偏誤，核有疏失；另，該會國會組某主任在疫情期間達 1 年 4 個月都在居家辦公，連原能會辦理主管共識營都被要求無需參加，原能會對國會組主任以居家辦公方式為由取代病假，顯有欠當。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p>		<p>檢討改善見復</p>
12	<p>文化部督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成竣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群自建造成竣逾 50 年者，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確有違失。</p>	<p>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p>	<p>112 年 7 月 28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22430270 號函文化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3	<p>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於辦理甲生性平案中，因有性平會成員對外宣洩調查中案情，即有觸犯性平法第 21 條之虞，並致生南安國中家長會與學校不信任關係，徒生後續之紛擾；另該校也未諳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不察疑似行為人丙師已調任他校，漏未請他校派薦調查小組成員，該校涉有違失。南安國中未能確實於性平調查程序中，確保調查之公正性，迄今仍未查明洩密實情。宜蘭縣政府為南安國中上級單位，應就前揭等情確實督導所屬。然於該校調查、處理本家中，顯未善盡性平調查程序涉有洩密等情，確有督導不周，且因當時地方媒體已獲悉調查內容，涉及甲生隱私，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對甲生隱私造成侵害。另因洩密造成輿論帶風向引發媒體公審效應，不僅影響調查也造成甲生二度傷害。而宜蘭縣政府未能於知悉時，及早介入、澄清、協助受害甲生。另 111 年 5 月 12 日宜蘭縣陳姓民代更於縣議會質詢時，以獲悉之調查細節提出己見，惟該當言論形同未審先</p>	<p>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p>	<p>112 年 8 月 10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22430280 號函教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判，並有介入及施壓案關人員之虞，實已抵觸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惟未見該府主動對外澄清、說明。是以，宜蘭縣政府未依 CRC 與兒少權法，要求媒體自律與落實究責洩密人員，顯有失保護兒少隱私及人格權屬實。合併前開數項違失，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辦理本案缺失屬實，且宜蘭縣政府未能及時督導，及維護兒少權益，確有怠失。		

三、112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2 年劾字 第 7 號	吳清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處長，分類第 14 職等（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111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	被彈劾人楊宗霖，負責國土安全設施路北超高壓變電所（E/S）維護工作，然該所 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GIL）容量擴充期間，於 3541 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時，未採取必要管制（防呆）措施，致綜合研究所人員 110 年 5 月 13 日完工竣驗時，誤操作 3541 隔離開關而引發接地故障；被彈劾人潘信志，督導全所機電設備之巡視及負責所內設備及附屬機器之安全運轉與電力調度事項，惟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前述管制點之標示、上鎖、掛牌及巡視等管制責任，防呆機制蕩然；被彈劾人吳清木，綜理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業務，負責該處供電業務之策劃，然所屬於 3541 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時，未依規定標示、上鎖、掛牌及細密巡視不到位，應負監督不周之責；被彈劾人陳邁夫，負責監督管理電力設備試驗之規劃與執行，然「斷路器試驗作業程序書」規定不明確，所屬於路北 E/S 執行完工竣驗時，一人單獨操作待測設備，未能確實區隔有電與停電部分，欲操作待測 3542 隔離開關（新設備），解鎖時亦將帶電 3541 隔離開關一併解鎖，加上誤操作 3541，釀成 110 年 5 月 13 日重大停電事故（下稱 513 停電事故），均有違失。	尚未裁判。
	楊宗霖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路北超高壓變電所維護課課長，分類第 10 職等（相當薦任第 7 職等）。		
	潘信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仁武超高壓變電所經理兼路北超高壓變電所經理，分類第 12 職等（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陳邁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電力設備試驗組組長，分類第 12 職等（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112 年劾字 第 8 號	歐皖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廠長，	被彈劾人簡明峯，從事興達發電廠汽力機組變電設備全盤業務，111 年 3 月 3 日，	尚未裁判。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吳俊德	分類第 14 職等（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111 年 12 月 1 日自願退休）。	未依規定程序撤卡，於 3540 斷路器未充填絕緣氣體情況下，投入 3541 隔離開關，造成匯流排接地故障，約 549 萬戶停電；被彈劾人吳俊德，未監督所屬員工落實維護作業及大修工作，決行 3541 帶電動作試驗工作聯絡書時，對於工作項目漏列 3540、3540 內 SF6 未回填等情未能注意，輕忽試驗可能引起之跳機風險，致發生閃絡接地事故；被彈劾人李威廷，負責開關場設備之起動、停機及正常運轉操作與核對事項，惟未善盡撤卡把關責任；被彈劾人歐皖麟，負責督導全廠行政及有關運轉效率、維護改善、工作安全等技術性之策劃與監督，惟未能嚴控跳機風險，任令廠內長期以暫銷卡方式撤卡，便宜行事，致值班主任於副卡未到情形下，同意維護部門以簽名方式暫銷卡，致生 303 停電事故，核有重大違失。	
	簡明峯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電氣組變電一課課長，分類第 10 職等（相當薦任第 7 職等，111 年 4 月 30 日自願退休）。		
	李威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開關場值班主任，分類第 9 職等（相當薦任第 7 職等）。		
112 年劾字第 9 號	謝曉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前主任委員（特任，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免職）。	被彈劾人謝曉星逾越合理性與必要性，多次公開斥責部屬，侵害部屬人格權，涉及職場霸凌。其身為最高首長，以其權力地位，偏好一定身高女性擔任辦公室秘書；事務分配等無正當理由卻基於性別為差別待遇。另其無視於與部屬間權力落差，評論秘書身材、對求職者詢問隱私事項、多次逾越合理必要過於靠近女性部屬等，使女性部屬感到壓力或噁心，除未盡謹慎義務損害機關聲譽外，更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 CEDAW 公約，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1 號

訴願人：鄭○夫

訴願代理人：鄭○凡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函復，提起 3 件訴願案，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件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函復，提起 3 件訴願案，因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本件相關事實：

（一）第 1 件訴願案：

1. 緣訴願人因與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間國家賠償事件，針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已確定之駁

回聲請訴訟救助裁定聲請再審，並同時就該再審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期間，訴願人之送達代收人鄭○凡具狀聲請法官迴避，該法官收狀後並未送分案處理，訴願人認訴訟權受到侵害，乃請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將該法官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經該院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乃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訴願，經該院訴願委員會以 106 年訴願字第 3 號決定不受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48 號裁定駁回，訴願人不服，續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116 號裁定抗告駁回。

2. 自 108 年間起，訴願人之代理人即以自己名義，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疑涉有違反法官法事件，及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48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116 號裁定等情，陸續向本院陳情，均經本院予以函復在案。

3. 嗣訴願人之代理人就前揭陳情內容，以自己名義，續於 111 年 10 月 6 日（訴願人之代理人誤繕陳情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6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12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1 年 10 月 2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164780 號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4. 訴願人之代理人就前揭陳情內容，以自己名義，復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8 日

收文)，經本院以 111 年 11 月 1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165243 號函復訴願人之代理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業經該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以 111 年 10 月 28 日廳行二字第 1110031437 號函復。

5.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函文，於 112 年 2 月 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8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應予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二)第 2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之代理人以自己名義，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106 年度訴字第 548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審理 108 年度裁字第 1116 號，訴願人與臺灣高等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間法官法事件，裁定涉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等情，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向本院提出 20 件陳情（本院分別於同年月 5 日、6 日、7 日、9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1 年 12 月 1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165638 號函復訴願人之代理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業經該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以 111 年 10 月 28 日廳行二字第 1110031437 號函復。
2. 訴願人之代理人就前揭陳情內容，以自己名義，復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28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1 月 1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166034 號函復訴願人之代理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復，仍請參酌。

3. 訴願人之代理人就前揭陳情內容，以自己名義，續於 112 年 1 月 11 日、12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16 日、17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1 月 3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0195 號函復訴願人之代理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業經該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以 111 年 10 月 28 日廳行二字第 1110031437 號函復，仍請參酌。
4.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3 件函文，於 112 年 2 月 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8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應予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三)另訴願人分別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同年 3 月 3 日就上開 2 件訴願案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本院分別於同年 2 月 17 日、同年 3 月 8 日收文），內容均重述訴願理由。

(四)第 3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之代理人以自己名義，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 110 年度他字第 1235 號、110 年度他字第 1578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106 年度訴字第 548 號案之承審法官涉瀆職案件，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10 年度他字第 3495 號瀆職案件，均未詳查事證，率

予簽結，涉有違失等情，前以未具日期之陳情書 4 件向本院陳情（本院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2 日、14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0 年 7 月 2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00703975 號函復訴願人之代理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已向法務部等陳情反映，請靜候處理。

2. 訴願人之代理人就前揭陳情內容，以自己名義，復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向本院提出 5 件陳情（本院分別於同年月 19 日、20 日、23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0 年 9 月 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00164121 號函復訴願人之代理人略以，所訴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 110 年度他字第 1235 號、110 年度他字第 1578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106 年度訴字第 548 號案之承審法官涉瀆職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簽結等情，該署業已函復在案；以及所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10 年度他字第 3495 號涉瀆職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簽結等情，該署業已函復在案。
3. 訴願人之代理人就前揭陳情內容，以自己名義，續於 110 年 9 月 9 日向本院提出 3 件陳情（本院分別於同年月 10 日、11 日、15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0 年 9 月 2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00705732 號函復訴願人之代理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以 110 年 9 月 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164121 號函復，仍請參酌。
4. 訴願人之代理人就前揭陳情內容

，以自己名義，再於 112 年 3 月 7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收文日期為同年月 8 日），經本院以 112 年 3 月 23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001 號函復訴願人之代理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 110 年度他字第 1235 號、110 年度他字第 1578 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10 年度他字第 3495 號、110 年度他字第 12307 號案件，均未詳查事證，率予簽結，涉有違失等情。依所附書函所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48 號、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116 號，訴願人與臺灣高等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間法官法事件，枉法裁判，涉瀆職等內容，係對公務員依法執行不服而申告，然法院相關裁定均有敘明理由、依據後予以駁回，並無枉法裁判情形，且亦未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提出具體證據，爰依相關規定予以簽結，仍請參酌。

5.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4 件函文，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30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批，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云云。

四、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同年 3 月 25 日、同年 4 月 24 日答辯及補充答辯略謂，依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陳訴人不服委員批辦者，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

相關委員會處理。探究條文意旨，係規範當陳訴人不服本院處理其陳情案之結果，續行陳情時，案件後續應如何作為，並未賦予陳訴人請求將其陳情案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之權利。

五、揆諸本院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之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而依監察法第 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自不屬依法申請案件。是以，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人民既無未受有不利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則本院所為函復亦非就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予以駁回，人民自無從提起救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六、有關訴願人所提 3 件訴願案，其中所涉系爭相關函文，實係本院針對訴願人陳情案件所為之復函。審究相關函文之性質皆屬監察權之行使，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難謂該當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又訴願人向本院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性質上僅係促請本院發動職權，尚非賦予訴願人享有要求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訴願人所提 3 件訴願案，於法核有未合，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七、據上論結，本 3 件訴願案合併審議結果，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3 號

訴願人：鄭○凡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函復，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緣訴願人前於 100 年間起就有關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屢次向本院陳情，均經本院函復在案。嗣因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09 年度他字第 9419 號有關訴願人告訴○○○等 42 人瀆職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簽結等情，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同年 30 日、同年 11 月 18 日、110 年 2 月 4 日、同年 3 月 30 日及 112 年 3 月 15 日向本院陳情。

三、本院就前開訴願人之陳情，分別以 109 年 10 月 2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090705460 號、同年 11 月 13 日院台業肆字第 1090705790 號、同年 12 月 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090706172 號、110 年 3 月 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00701144 號、同年 4 月 22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02123 號及 112 年 3 月 29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20161149 號函復訴願人，上開相關函文內容略以，所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09 年度他字第 9419 號有關訴願人告訴○○○等 42 人瀆職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簽結等情。經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 109 年 10 月 14 日北檢欽光 109 他 9419 字第 1099084101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對於○○○等 42 人究竟有何廢弛職務之行為，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亦未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且○○○等 38 人之職務與防止或遏止國內食安事件、法規錯置等問題，究竟有何因果關聯，訴願人亦未提出任何說明。另訴願人指訴○○○等 4 人之情節

，縱係屬實，其所影響者，僅為當事人訴訟權益，而非屬足以影響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災害，顯與刑法第 130 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而與犯罪無涉，爰依規定簽結。

四、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6 件函文，於 112 年 4 月 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4 月 7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各該相關委員會審議處置云云。

五、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答辯略以，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陳訴人不服委員批辦者，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探究條文意旨，係規範當陳訴人不服本院處理其陳情案之結果，續行陳情時，案件後續應如何作為，並未賦予陳訴人得請求將其陳情案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之權利。

六、揆諸本院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之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而依監察法第 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自不屬依法申請案件。是以，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人民既無未受有不利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則本院所為函復亦非就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予以駁回

，人民自無從提起救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七、本件訴願人所提訴願案，其中所涉系爭相關函文，實係本院針對訴願人陳情所為之復函。審究相關函文性質，並非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難謂該當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又訴願人向本院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性質上僅係促請本院發動職權，尚非賦予訴願人享有要求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核有未合，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4 號

訴願人：鄭○凡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函復，提

起 13 件訴願案，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件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函復，計提起 13 件訴願案，因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本件相關事實：

(一)第 1 件訴願案：

1. 緣訴願人因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11 年度抗字第 1358 號有關訴願人妨害公務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

第 1148 號、第 1190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案件，裁定意旨矛盾，違反辦案規定，情節重大，有違法官法事件，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 3 月 3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3 月 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0886 號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2. 訴願人就前揭陳情內容，與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1 年度聲字第 1147 號、第 1189 號、第 1274 號，聲請檢閱卷證案件，及 110 年度聲字第 3737 號聲請法官迴避案件，均率予裁定駁回，嗣提起抗告，仍遭臺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度抗字第 810 號、111 年度抗字第 647 號裁定駁回等情；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12 年度抗字第 256 號訴願人因妨害公務案件，聲請再審，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19 號駁回抗告裁定，提起再抗告案件，以再抗告不合法為由，率予裁定駁回；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 459 號、第 460 號、第 461 號，訴願人告訴該署陳姓檢察官濫權追訴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19 號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並聲請提案於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審理，詎該院未附卷宗，涉有違失等情，續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向本院提出 6 件陳情（本院同年 2 月 28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4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068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請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或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請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刑事廳以 112 年 3 月 22 日廳刑三字第 1120006967 號書函回復；或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請法務部處理，請靜候其處理；或所訴陳情案件之司法程序如尚在進行中，請將相關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

3. 訴願人就前揭陳情內容，復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 4 月 18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4 月 2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692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4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0680 號函復意旨。
4.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3 件函文，於 112 年 5 月 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4 月 4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陳訴人不服委員批辦者，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得經監察委員核定批示，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二)第 2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其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情事，率以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06 號評鑑決議

書，為不付評鑑之決議等情，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向本院提出 2 件陳情（其中 1 件陳情書日期誤繕為 112 年 2 月 25 日，該 2 件陳情書本院均於同年 3 月 28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4 月 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356 號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函文，於 112 年 5 月 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4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定批示，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三)第 3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前揭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19 號案件等情，與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0 年度桃簡字第 1118 號訴願人被訴妨害公務案件，未開具傳票或拘票，亦未傳喚訴願人出庭訊問，率為不利判決，嗣提起上訴，該院法官審理態度不佳，且未詳查事證，並作成不實勘驗筆錄，率為 110 年度簡上字第 478 號判決，涉有違失，及該院 112 年 4 月 10 日桃院增文字第 1120100570 號函復；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12 年度抗字第 256 號，訴願人因妨害公務案件，聲請再審，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19 號駁回抗告裁定，提起再抗告案件，率予裁定駁回等情，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分別向本院提起 2 件陳情（本院同年

月 18 日收文），經本院分別以 112 年 4 月 2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69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已提起訴願，其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有任何與案件相關之意見或陳述，請逕送訴願審議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及以同年月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69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有關所訴陳情案件，前均經本院函請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刑事廳以 112 年 1 月 13 日廳刑三字第 1120001212 號、同年 2 月 16 日廳刑三字第 1120003567 號、同年 3 月 22 日廳刑三字第 1120006967 號、同年月 31 日廳刑三字第 1120007391 號書函回復。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函文，於 112 年 5 月 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4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定批示，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四)第 4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其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情事，率以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06 號評鑑決議書，為不付評鑑之決議等情，及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 10554 號訴願人告訴○○○等偽證等案件，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率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 3 月 28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4 月 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066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及請敘明所訴陳情案件是否聲請再議？如再議程序仍在進行中，請將相關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

2. 訴願人就前揭陳情內容，復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 4 月 14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4 月 2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656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4 月 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0665 號函復意旨。
3. 訴願人就前揭陳情內容，續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 5 月 3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5 月 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990 號函請法務部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4.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3 件函文，於 112 年 5 月 9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5 月 12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五)第 5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 10554 號訴願人告訴○○○等誣告、偽證等案件，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率為不起訴處分，嗣聲請

再議，遭臺灣高等檢察署認偽證部分再議不合法，涉有違失等情，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 4 月 21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4 月 2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837 號函請法務部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函文，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5 月 15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定批示，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六)第 6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 14889 號有關訴願人被訴妨害公務案件，未開具傳票或拘票，亦未傳喚其出庭偵訊，率予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478 號判決，及不服該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裁定駁回，均涉有違失；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0 年度聲字第 3737 號、111 年度聲字第 1148 號、第 1190 號、111 年度聲字第 1147 號、第 1189 號、第 1274 號、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19 號裁定，涉有違失等情，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 4 月 18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4 月 2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703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法務部處理，業由該部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 112 年 2 月 6 日桃檢秀慶 112 調 2 字第 1129011814 號書函回復；與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2 月 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0214 號函復意旨；及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刑事廳以 112 年 2 月 16 日廳刑三字第 1120003567 號書函回復。

2.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 14889 號有關訴願人被訴妨害公務案件不服，續於 112 年 5 月 9 日及 10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11 日及 15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5 月 1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13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請法務部處理，業由法務部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 112 年 5 月 1 日桃檢秀玄 112 調 9 字第 1129047541 號書函回復。
3.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函文，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3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定批示，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七)第 7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478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向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惟最高檢察署率予否准，損及權益等情，分別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及同年 5 月 11 日向本院陳情（本

院分別於同年 5 月 3 日及 15 日收文），經本院分別以 112 年 5 月 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98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法務部處理，業由該部轉最高檢察署多次函復在案，仍請參酌該署歷次復函意旨；及以同年月 2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186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5 月 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988 號函復意旨。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函文，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6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定批示，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八)第 8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66 號渠聲請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案，未詳查事證，率以未有案件繫屬該院為由，逕予裁定駁回等情，分別於 112 年 5 月 4 日、16 日及 17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分別於同年 5 月 5 日及 19 日收文），經本院分別以 112 年 5 月 1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044 號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及以同年月 2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296 號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函文，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6 月 5 日收文），理由

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九)第 9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97 號渠聲請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案，未詳查事證，率以未委任律師為辯護人為由，逕予裁定駁回等情，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於同年 5 月 23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5 月 3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35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已聲請再審，其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有任何與案件相關之意見或陳述，請逕送審理法院，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
2. 訴願人就渠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詎未為准駁，至無從聲請再審，且其未就該院 111 年度聲字第 4011 號、第 4012 號、第 4069 號裁定，提起抗告，該院竟移付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並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12 年度抗字第 604 號裁定駁回，均違反辦案規定，有違法官法等情，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於同年 5 月 31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6 月 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519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
3.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函文，以及不服其前向本院陳情，經本院分別以 112 年 5 月 15 日院台業肆

字第 1120162044 號函及同年 5 月 2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296 號函處理之 2 件函文，於 112 年 6 月 5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5 月 8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十)第 10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前揭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12 年度抗字第 256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19 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 10554 號等案件，續向本院陳情，經本院分別以 112 年 4 月 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0632 號、同年 5 月 1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513 號、同年 5 月 2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837 號及同年 5 月 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990 號函處理。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4 件函文，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5 月 27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十一)第 11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前揭不服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66 號、112 年度台聲字第 97 號等案件，續向本院陳情，經本院分別以 112 年 5 月 1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044 號、同年月 2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296 號及同年月 3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355 號函處理。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3 件函文，於 112 年 6 月 2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7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十二)第 12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前揭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詎未為准駁，至無從聲請再審，且訴願人未就該院 111 年度聲字第 4011 號、第 4012 號、第 4069 號裁定，提起抗告，該院竟移付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並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12 年度抗字第 604 號裁定駁回，均違反辦案規定，有違法官法等情，續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6 月 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519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
2. 訴願人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60 號因訴願人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案件，聲請再審，率以裁定駁回等情，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於同年月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6 月 1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837 號函請

司法院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3.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函文，於 112 年 6 月 2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7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十三)第 13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97 號、112 年度台聲字第 66 號案件，違反辦案規定，有違法官法等情，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於同年 6 月 2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6 月 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554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之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請將相關之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
2. 訴願人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97 號渠聲請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案，未詳查事證，率以未委任律師為辯護人為由，逕予裁定駁回；又該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97 號、112 年度台聲字第 66 號案件，違反辦案規定，有違法官法等情，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於同年月 16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6 月 1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809 號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

本院。

3.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函文，於 112 年 6 月 2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7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四、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分別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同年月 22 日、同年月 23 日、同年 6 月 12 日、同年月 19 日、同年 7 月 11 日就前開訴願案等提出答辯略謂，依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陳訴人不服委員批辦者，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此一規定係規範當陳情人不服本院處理其陳情案之結果，續行陳情時，案件後續應如何作為，並未賦予陳情人請求將其陳情案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之權利。

五、查訴願人所提 13 件訴願案，其中：

- (一)第 4 件訴願案，訴願人不服本院 112 年 4 月 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0665 號、同年月 2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656 號函；第 6 件訴願案，訴願人不服本院 112 年 4 月 2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703 號函；第 10 件訴願案，訴願人不服本院 112 年 4 月 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0632 號、同年月 1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513 號函等節，業經本院 112 年 5 月 25 日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7 號訴願決定在案，則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依本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至其餘訴願案部分：

1. 揆諸本院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之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而依監察法第 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自不屬依法申請案件。是以，系爭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人民既無未受有不利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則本院所為函復亦非就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予以駁回，人民自無從提起救濟，此有最高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2. 有關訴願人所提之訴願案，其中所涉系爭相關函文，實係本院針對訴願人陳情案件所為之復函。審究相關函文之性質皆屬監察權之行使，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難謂該當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又訴願人向本院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性質上僅係促請本院發動職權，尚非賦予訴願人享有要求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自不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

訴願人所提訴願案，於法核有未合，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3. 又訴願人所提第 4 件訴願案，不服本院 112 年 5 月 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990 號函；第 5 件訴願案，訴願人不服本院 112 年 4 月 2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837 號函；第 8 件訴願案，訴願人不服本院 112 年 5 月 1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044 號及同年月 2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296 號函；第 9 件訴願案，訴願人不服本院 112 年 5 月 1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044 號、同年月 2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296 號函、同年月 3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355 號及同年 6 月 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519 號函；第 10 件訴願案，訴願人不服本院 112 年 4 月 2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837 號及同年 5 月 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990 號函；第 11 件訴願案，訴願人不服本院 112 年 5 月 1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044 號、同年月 2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296 號及同年月 3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355 號函；以及第 12 件訴願案，訴願人不服本院 112 年 6 月 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519 號等函部分，均係重複訴願，爰予併案辦理。

六、據上論結，本 13 件訴願案合併審議結果，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四、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6 號

訴願人：李○樂

訴願人就其 112 年 4 月 20 日向本院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本院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與不服本院 112 年 4 月 10 日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4 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 一、有關訴願人不服本院未就其 112 年 4 月 20 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提起訴願部分，訴願駁回。
- 二、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

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又本法第 4 條規定：「訴願之管轄如左：……。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二、本案相關事實：

訴願人不服審計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及就其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經合併審議後決定，嗣本院以 112 年 4 月 10 日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4 號函（下稱本院 112 年 4 月 10 日函）檢送 112 年 3 月 30 日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4 號訴願決定書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本院 112 年 4 月 10 日函核列為密件，且就本院 112 年 4 月 10 日函內容作成密之部分，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向本院提出「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本院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嗣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

三、本案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之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

其係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受理機關自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其怠為處分或駁回處分，即無不予權利救濟之理。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意旨，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

（二）又本院函文作成「密」之部分，非屬對訴願人事實敘述或觀念溝通，容屬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甚明，且已生訴願人於法律上對系爭函文有應為保密及限制公開之義務，已生法律上之拘束效力或規制作用甚明。

四、案內有關訴願人不服本院對其 112 年 4 月 20 日申請書未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乙節：

（一）有關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行政法院裁判，應以有權利保護之必要為前提。所指權利保護之必要，乃當事人請求行政法院為有利於己之本案判決所必備之要件，亦即須具備受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方有保護其權利之必要（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64 號判決可資參照）。而訴願亦以權利救濟為目的，因此提起訴願之人必須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且透過訴願程序得以補救或回復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損害，始得認為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先予陳明。

（二）茲以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除依法規外，應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辦理。「文書處理手冊」係為處理公務文書之行政管理需

求而訂定，屬機關作業規範之性質，並未規範人民是否得申請一般機密公文之解密事宜。該手冊第 49 點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同手冊第 67 點規定：「處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其權責劃分如下：……。（三）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故人民對一般公務機密函文尚無申請註銷、解密之權利，人民若向權責機關提出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之申請，僅係促請行政機關依職權檢討原核定之機密等級是否應予變更或解密，非謂人民對此具有主觀公權利而得有所主張，自難謂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而有值得保護之必要。

(三) 本案訴願人雖以系爭申請書請求將相關函文註銷、解除機密，惟相關函文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係由本院依權責核定之，並非屬訴願人所得主張之主觀公權利，本院亦不負有對其申請予以准駁之作為義務，則未予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於法尚屬有據。爰訴願人之權利並未受有損害，從而其提起本件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四) 又縱依訴願人主張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略以：「國家機密之申請解密，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第 2 項）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第 3 項）依第 1 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此一權利救濟途徑，就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於文書處理手冊雖未設有類此規定，但由整體規範體系觀之，基於『規範保護』之需要，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前開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部分，惟查：

1. 本案系爭申請書所列相關函文，並未經法定之國家機密核定程序，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所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之立法定義未符，即屬一般公務機密。系爭函文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應依文書處理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

2. 退萬步言，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及揆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意旨，本案仍須論究訴願人之權利

或法律上利益是否因本院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從而認定其得否提起解密之申請。衡諸本院將系爭函文列為密件，係因相關內容載有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包括訴願人之姓名及通訊地址等），本即以保護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免於外洩為目的，並未對訴願人造成任何損害，亦未對其日後申請政府資訊之權利有損害之虞。據此，訴願人主張「其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受理機關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云云，難謂有理。

五、案內有關訴願人不服本院 112 年 4 月 10 日函列為密件乙節：綜觀系爭函文之內容，係本院對訴願人檢送訴願決定書之函文，屬單純對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或訴願人得依法申請之案件，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

六、據上論結，本案爰分別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五、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7 號

訴願人：李○樂

訴願人就其 112 年 4 月 26 日、同年 5 月 17 日及同年 6 月 6 日向審計部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與不服審計部 112 年 4 月 20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2840 號函、同年 5 月 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3021 號函、同年 5 月 18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3103 號函及同年 5 月 31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3515 號函等 4 函，計提起 3 件訴願案，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有關訴願人不服審計部未就其 112 年 4 月 26 日、同年 5 月 17 日及同年 6 月 6 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提起訴願部分，訴願駁回。
- 二、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

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件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案訴願人因認審計部有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及不服審計部系爭 4 件函文列為密件，分別提起 3 件訴願案，因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本案相關事實：

(一)第 1 件訴願案：

訴願人不服審計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及就其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前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經審計部以 112 年 4 月 20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2840 號函（下稱審計部 112 年 4 月 20 日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到院，嗣經本院以 112 年 5 月 25 日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9 號訴願決定書作成訴願駁回及不受理之決定。訴願人不服審計部 112 年 4 月 20 日函核列為密件，且就審計部 112 年 4 月 20 日函內容作成密之部分，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向審計部提出「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對該項申請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而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審計部以 112 年 5 月 31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3515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到院。

(二)第 2 件訴願案：

訴願人不服審計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及就其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前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經審計部以 112 年 5 月 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3021 號函（下稱審計部 112 年 5 月 3 日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到院，嗣經本院以 112 年 5 月 25 日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9 號訴願決定書作成訴願駁回及不受理之決定。訴願人不服審計部 112 年 5 月 3 日函核列為密件，且就審計部 112 年 5 月 3 日函內容作成密之部分，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向審計部提出「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對該項申請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而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審計部以 112 年 6 月 27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4042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到院。

(三)第 3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前曾向審計部函詢「政府審計季刊」刊載內容，因不服該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迭次提起訴願，經本院訴願駁回或不

理。訴願人即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陸續向該院提起行政訴訟補充理由。審計部就其所提行政訴訟補充理由（五）以 112 年 5 月 18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3103 號函（下稱審計部 112 年 5 月 18 日函）檢送補充答辯狀及相關案卷在案。

2. 又訴願人不服審計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及就其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前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經審計部 112 年 5 月 31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3515 號函（下稱審計部 112 年 5 月 31 日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到院。
3. 訴願人不服審計部 112 年 5 月 18 日函及 112 年 5 月 31 日函核列為密件，且就審計部 112 年 5 月 18 日及 112 年 5 月 31 日函內容作成密之部分，於 112 年 6 月 6 日向審計部提出「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對該項申請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而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審計部以 112 年 7 月 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4135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到院。

四、本案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之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係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受理機關自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其怠為處分或駁回處分，即無不予

權利救濟之理。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意旨，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

- （二）又審計部函文作成「密」之部分，非屬對訴願人事實敘述或觀念溝通，容屬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甚明，且對訴願人於法律上應為保密之義務，已生法律上之拘束效力或規制作用。

五、案內有關訴願人不服審計部對系爭申請書未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乙節：

- （一）有關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行政法院裁判，應以有權利保護之必要為前提。所指權利保護之必要，乃當事人請求行政法院為有利於己之本案判決所必備之要件，亦即須具備受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方有保護其權利之必要（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64 號判決可資參照）。而訴願亦以權利救濟為目的，因此提起訴願之人必須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且透過訴願程序得以補救或回復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損害，始得認為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先予陳明。

- （二）茲以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除依法規外，應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辦理。「文書處理手冊」係為處理公務文書之行政管理需求而訂定，屬機關作業規範之性質，並未規範人民是否得申請一般機密公文之解密事宜。該手冊第 49 點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

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同手冊第 67 點規定：「處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其權責劃分如下：……。（三）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故人民對一般公務機密函文尚無申請註銷、解密之權利，人民若向權責機關提出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之申請，僅係促請行政機關依職權檢討原核定之機密等級是否應予變更或解密，非謂人民對此具有主觀公權利而得有所主張，自難謂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而有值得保護之必要。

(三) 本案訴願人雖以系爭申請書請求將相關函文註銷、解除機密，惟相關函文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係由審計部依權責核定之，並非屬訴願人所得主張之主觀公權利，審計部亦不負有對其申請予以准駁之作為義務，則該部未予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於法尚屬有據。爰訴願人之權利並未受有損害，從而其提起本件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四) 又縱依訴願人主張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略以：「國家機密之申請解密，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

並通知有關機關。（第 2 項）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第 3 項）依第 1 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此一權利救濟途徑，就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於文書處理手冊雖未設有類此規定，但由整體規範體系觀之，基於『規範保護』之需要，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前開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部分，惟查：

1. 本案系爭申請書所列相關函文，並未經法定之國家機密核定程序，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所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之立法定義未符，即屬一般公務機密。系爭函文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應依文書處理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
2. 退萬步言，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及揆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意旨，本案仍須論究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是否因審計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從而認定其得否提起解密之申請。衡諸審計部將系爭函

文列為密件，係因相關內容載有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包括訴願人之姓名及通訊地址等），本即以保護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免於外洩為目的，並未對訴願人造成任何損害，亦未對其日後申請政府資訊之權利有損害之虞。據此，訴願人主張「其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受理機關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云云，難謂有理。

六、案內有關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列為密件乙節，綜觀系爭函文之內容，係訴願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審計部檢送補充答辯狀之函文，及訴願人向本院提起訴願案，審計部檢送訴願答辯書之函文，均屬單純對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或訴願人得依法申請之案件，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

七、據上論結，本案合併審議結果，爰分別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